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

大华核字[2014]005212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阅报告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阅报告	1-2
二、 已审阅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备考合并利润表	5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6-96

审 阅 报 告

大华核字[2014]005212号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花集团）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和假设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4 年 7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 年 1-7 月、2013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梅花集团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和假设编制，未能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梅花集团 2014 年 7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 1-7 月、2013 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七	2014-7-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 1	1, 408, 500, 526. 35	1, 373, 508, 459. 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3, 833, 600. 00	-
应收票据	注释 2	237, 586, 292. 25	161, 568, 331. 98
应收账款	注释 3	437, 914, 201. 59	322, 725, 165. 13
预付款项	注释 5	621, 132, 033. 71	439, 947, 912. 74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注释 4	550, 440, 037. 02	482, 571, 550. 24
存货	注释 6	1, 968, 859, 065. 50	2, 282, 727, 376. 3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 7	789, 750, 851. 14	843, 551, 836. 58
流动资产合计		6, 088, 016, 607. 56	5, 906, 600, 632. 5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注释 9	45, 000, 000. 00	45, 000, 000. 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 10	77, 255, 970. 71	76, 598, 769. 04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注释 11	15, 487, 050, 349. 14	13, 661, 764, 677. 29
在建工程	注释 12	2, 163, 347, 040. 60	3, 712, 174, 736. 87
工程物资		14, 703, 097. 83	49, 261, 361. 43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注释 13	997, 471, 881. 67	849, 683, 616. 36
开发支出		-	-
商誉	注释 14	1, 801, 302, 232. 25	1, 513, 706, 036. 43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 15	11, 884, 562. 84	11, 515, 755. 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 17	497, 933, 929. 15	880, 792, 620. 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 095, 949, 064. 19	20, 800, 497, 572. 86
资产总计		27, 183, 965, 671. 75	26, 707, 098, 205. 4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2014-7-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 18	5,856,389,112.52	5,734,729,897.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注释 19	79,500,000.00	132,760,000.00
应付账款	注释 20	1,807,096,970.07	2,193,426,352.41
预收款项	注释 21	413,728,995.63	808,279,670.88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 22	35,817,003.98	43,288,165.80
应交税费	注释 23	118,896,300.96	51,663,036.68
应付利息	注释 24	153,951,706.13	91,681,333.70
应付股利	注释 25	78,526,555.08	4,252,155.08
其他应付款	注释 26	1,520,564,147.96	1,441,757,250.8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 27	687,774,177.78	1,368,203,911.11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 28	1,997,655,811.05	997,200,241.92
流动负债合计		12,749,900,781.16	12,867,242,015.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注释 29	2,240,495,050.00	1,513,000,000.00
应付债券	注释 30	895,353,840.07	893,816,933.66
长期应付款	注释 31	136,328,900.37	154,254,707.78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注释 32	1,100,000.00	1,100,000.00
递延收益	注释 33	133,962,072.02	137,405,577.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 15	27,324,387.34	4,099,961.9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34,564,249.80	2,703,677,181.18
负债合计		16,184,465,030.96	15,570,919,197.0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 计		10,999,500,640.79	11,136,179,008.35
少数股东权益		-	-
股东权益合计		10,999,500,640.79	11,136,179,008.3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7,183,965,671.75	26,707,098,205.4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七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552,730,972.02	11,651,678,906.10
其中：营业收入	注释 34	7,552,730,972.02	11,651,678,906.10
二、营业总成本		7,550,966,328.25	11,487,039,394.73
其中：营业成本	注释 34	6,340,135,033.99	9,663,981,315.74
营业税金及附加	注释 35	22,109,810.52	53,036,400.28
销售费用	注释 36	514,180,763.68	763,023,029.70
管理费用	注释 37	332,374,253.47	619,521,796.87
财务费用	注释 38	336,264,234.13	382,876,092.50
资产减值损失	注释 39	5,902,232.46	4,600,759.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注释 40	4,275,172.95	52,462,198.1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657,201.67	1,598,769.05
三、营业利润		6,039,816.72	217,101,709.50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 41	122,374,858.24	312,594,488.3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36,948.20	29,609,599.15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 42	19,479,212.93	42,516,210.9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注释 42	18,282,424.14	19,927,056.97
四、利润总额		108,935,462.03	487,179,986.89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 43	32,054,973.08	103,178,337.04
五、净利润		76,880,488.95	384,001,649.8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6,880,488.95	384,001,649.85
少数股东损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6,880,488.95	384,001,649.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6,880,488.95	384,001,649.8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止及前一个年度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历史沿革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花集团”或“本公司”）前身为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明珠”），五洲明珠吸收合并原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梅花集团”）后名称由“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3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原梅花集团原名河北梅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是由自然人孟庆山、杨维永、胡继军出资组建，并于 2002 年 4 月 23 日取得河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13108100000230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过历年的更名，公司更名为“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五洲明珠是以成都西藏饭店、西藏自治区信托投资公司、西藏兴藏实业开发公司为发起人，于 1995 年 1 月 6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 3,000 万股，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5 年 2 月 9 日，五洲明珠在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注册登记，营业执照号为 5400001000327，股本总额为 7,300 万股。同年 2 月 17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公司社会公众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股票代码 600873，公司简称“西藏明珠”。

1995 年 8 月 12 日，西藏明珠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利分配方案》，于 1995 年 8 月 21 日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股票的 1994 年度分配方案。此次分配以 7,300 万股为基数，共分配 2,190 万股，分配后西藏明珠股本总数达到 9,490 万股。

1996 年 12 月 19 日，西藏明珠召开 1996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配股方案》，于 1997 年 8 月 12 日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配 3 股股票的配股方案。此次配股以 9,490 万股为基数，共配售 13,336,603 股（其中包括转配股 1,436,603 股），配股完成后西藏明珠股本总数达到 108,236,603 股。

2003 年 2 月 16 日，山东五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潍坊渤海实业有限公司分别与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其所持股份由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无偿划转所得）签订国有股权转让协议，山东五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受让西藏自治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所持有的西藏明珠国有法人股 27,102,445 股，占西藏明珠总股本的 25.04%，成为西藏明珠第一大股东；潍坊渤海实业有限公司受让 21,535,555 股，占西藏明珠总股本的 19.90%。以上股权转让于 2003 年 5 月 29 日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函【2003】25 号”文件正式批准。

2003 年 8 月 11 日，西藏明珠与山东五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东五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资产置换协议》，实施重大资产置换，该次置换完成后，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2006 年 5 月 22 日，五洲明珠召开“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送 2.8 股。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2 日完成了上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

2010 年 12 月 2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88 号《关于核准五洲明珠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文核准，五洲明珠向原梅花集团发行 90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用于购买其所有股东享有的全部股东权益。2010 年 12 月 24 日，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股本变更出具了立信大华验字[2010]200 号《验资报告》。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公司证券登记股本为 1,008,236,603 股。

2011 年 3 月 28 日，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 1,008,236,603 股为基础，每 10 股转增 16.861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2,708,236,603 股。2011 年 4 月 12 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变动登记，本公司证券登记股本为 2,708,236,603 股。

根据本公司 2011 年 4 月 22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2012 年 2 月 22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2012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2012]1262 号文《关于核准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 股）4 亿股。本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6 日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99,990,000 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3,108,226,603 股。2013 年 3 月 29 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

本公司注册地址为拉萨市金珠西路 189 号，法定代表人为孟庆山。

（二）行业性质

本公司属食品制造业。

（三）经营范围

公司营业范围为：生产味精[谷氨酸钠(99%味精)]，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兼零售。一般经营项目：对氨基酸系列产品、生物多糖系列产品、饲料添加剂系列产品、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鸡精、变性淀粉、饴糖、葡萄糖、食用植物油、单一饲料、谷氨酰胺、肌醇、菲汀、调味品、调味汤料、呈味核苷酸二钠、纳他霉素、5-肌苷酸二钠、5-鸟苷酸二钠、黄原胶、化工原料、鸟苷、香精香料的投资、技术进出口。

（四）主要产品、劳务

氨基酸系列产品、味精、谷氨酸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五）公司基本架构

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 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根据业务发展需要, 设立采购部、生产部、销售部、研发部、行政部、财务部、计财部、证券部、人事部等职能部门。

二、拟发行股份购买的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交易的情况

本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伊品”）100%股权。

（一）宁夏伊品公司简介

（1）公司基本情况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5 日在永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现持有注册号 64000020000579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住所: 宁夏回族自治区永宁县杨和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闫晓平, 注册资本: 人民币 41,688.0114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 长期。

（2）公司历史沿革

宁夏伊品成立时原名宁夏伊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原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股东首期出资 1,077.825 万元业经银川西夏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西夏验字(2003)066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其中: 铁小荣出资 977.825 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 65.19%; 闫晓林出资 100.00 万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 6.67%。

2004 年 2 月 10 日, 宁夏伊品股东会决议通过, 注册资本变更为 2,70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业经银川西夏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西夏验字(2003)第 030 号验资报告验证。其中闫晓平出资 1,120.00 万元, 股权比例为 41.4815%; 纳洪福出资 400.00 万元, 股权比例为 14.8148%; 董国营出资 50.00 万元, 股权比例为 1.8519%; 马吉银出资 50.00 万元, 股权比例为 1.8519%; 铁小荣出资 980.00 万元, 股权比例为 36.2962%; 闫晓林出资 100.00 万元; 股权比例为 3.7037%。

2006 年 3 月 31 日, 经宁夏伊品股东会决议通过原股东闫晓平将其持有本公司 41.4815% 的股权、闫晓林将其持有本公司 3.7037% 的股权、董国营将其持有本公司 1.8519% 的股权、马吉银将其持有本公司 1.8519% 的股权全部转让给铁小荣; 纳洪福将其持有本公司 14.8148% 的股权转让给宁夏伊品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并以应付宁夏伊品食品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 2,300.00 万元作为对宁夏伊品投资,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业

经宁夏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五洲验字[2006]第 086 号验资报告验证, 股权结构为: 宁夏伊品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700.00 万元, 股权比例为 54.00%; 铁小荣出资 2,300.00 万元, 股权比例为 46.00%。

2007 年 5 月 29 日, 宁夏伊品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900.00 万元。宁夏伊品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宁夏伊清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向宁夏伊品增资。根据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锋评报字(2007)第 039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 宁夏伊清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6,700.00 万元, 评估值为 8,162.53 万元。宁夏伊品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宁夏伊清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作价 6,700.00 万元向本公司增资, 其中 2,900.00 万元计入宁夏伊品的实收资本, 3,800.00 万元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7,900.00 万元, 并经银川西夏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西夏验字(2007)060 号《验资报告》验证,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宁夏伊品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5,600.00 万元, 股权比例为 70.89%; 铁小荣出资 2,300.00 万元, 股权比例为 29.11%。

2007 年 6 月 2 日, 宁夏伊品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 以 2007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 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07 年 6 月 25 日, 宁夏伊品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与铁小荣签订《设立宁夏伊品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XYZH-2006A5113-2 号审计报告, 将宁夏伊品截至 2007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96,190,573.22 元, 按 1:0.9175 的比例折为公司股份, 其中 180,000,000.00 元折为股份公司股份, 其余 16,190,573.22 元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以本公司 2007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股份公司, 并按其持有宁夏伊品股权比例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

2007 年 8 月 9 日, 宁夏伊品重新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名称变更为宁夏伊品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000.00 万元, 股本为 18,000.00 万股, 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 XYZH-2006A5113-3 号验资报告验证, 股权结构为: 宁夏伊品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2,760.20 万股, 占股本总额的 70.89%; 自然人铁小荣持股 5,239.80 万股, 占股本总额的 29.11%。

2008 年 5 月 9 日, 宁夏伊品股东宁夏伊品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宁夏伊品投资有限公司。

2009 年 12 月 1 日, 本公司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名称变更登记, 公司名称由宁夏伊品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2 月 26 日, 根据宁夏伊品董事会提议, 宁夏伊品召开了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 2008 年末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的议案》, 由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6,300.00 万股, 公司按各股东持股比例分配, 转增后股本总额为 24,300.00 万股, 变更后的股

本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 XYZH-2009XAA1023-2 号验资报告验证,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宁夏伊品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17,226.27 万股, 占股本总额的 70.89%; 铁小荣持有 7,073.73 万股, 占股本总额的 29.11%。

2010 年 3 月 22 日, 宁夏伊品召开了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资引入新股东的议案》及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股东转让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增资方式引进佛山市美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新希望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新股东。佛山市美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14,310.00 万元, 其中 2,900.00 万元计入股本, 溢余 11,41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北京新希望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8,874.00 万元, 其中 1,800.00 万元计入股本, 7,074.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 宁夏伊品投资有限公司向北京新希望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780.00 万股, 公司股东铁小荣向北京新希望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320.00 万股。本次新增股本合计 4,700.00 万股, 变更后的股本为 29,000.00 万股, 变更后的股本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 XYZH-2009XAA1023-3 号验资报告验证,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宁夏伊品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6,446.27 万股, 占股本总额的 56.71%; 铁小荣持有 6,753.73 万股, 占股本总额的 23.29%; 佛山市美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2,900.00 万股, 占股本总额的 10.00%; 北京新希望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2,900.00 万股, 占股本总额的 10.00%。

2010 年 9 月 18 日, 宁夏伊品召开 201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关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的决议: 以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29,000 万股为基数, 以资本公积金按每 10 股转增 1.2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 转增后, 公司总股本变为 32,480 万股, 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变更后的股本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 XYZH-2010XAA1002-1 号验资报告验证,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为: 宁夏伊品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8,419.82 万股, 占股本总额的 56.71%; 铁小荣持有 7,564.18 万股, 占股本总额的 23.29%; 佛山市美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3,248.00 万股, 占股本总额的 10.00%; 北京新希望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3,248.00 万股, 占股本总额的 10.00%。

2010 年 9 月, 宁夏伊品股东宁夏伊品投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5 日, 宁夏伊品召开的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上海宏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的事项, 公司吸收上海宏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 向公司增资人民币伍亿元整, 入股 8,016.9252 万股, 其中: 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8,016.9252 万元, 增加资本公积 41,983.0748 万元, 新增出资全部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12XAA1054-1 号验资报告验证, 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40,496.9252 万元, 股权结构为:

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8,419.82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45.48%;铁小荣持有 7,564.18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8.68%;佛山市美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3,248.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8.02%;北京新希望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3,248.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8.02%;上海宏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8,016.9252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9.80%。

2013 年 5 月 17 日,宁夏伊品召开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增资方式引进廊坊市汉富领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盛世楹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夏百联汇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盛洪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北京龙商建投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新股东;廊坊市汉富领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1,800.00 万元,其中 267.9944 万元增加股本,1,532.0056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占增资后注册资本及股本的 0.64%;深圳盛世楹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其中 148.8858 万元增加股本,851.1142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占增资后注册资本及股本的 0.36%;宁夏百联汇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1,192.00 万元,其中 177.4718 万元增加股本,1,014.5282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占增资后注册资本及股本的 0.43%;深圳天盛洪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3,008.00 万元,其中 447.8484 万元增加股本,2,560.1516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占增资后注册资本及股本的 1.07%;北京龙商建投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其中 148.8858 万元增加股本,851.1142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占增资后注册资本及股本的 0.36%。变更后累计股本为 41,688.0114 万股,本次增资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12XAA1054-2 号验资报告验证,股权结构为: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8,419.82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44.19%;铁小荣持有 7,564.18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8.14%;佛山市美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3,248.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7.79%;北京新希望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3,248.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7.79%;上海宏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8,016.9252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9.23%;廊坊市汉富领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67.9944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0.64%;深圳盛世楹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48.8858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0.36%;宁夏百联汇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177.4718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0.43%;深圳天盛洪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447.8484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1.07%;北京龙商建投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 148.8858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0.36%。

(3) 经营范围

宁夏伊品营业范围为:谷氨酸、味精、鸡精、赖氨酸、苏氨酸、色氨酸、玉米淀粉及副产品、复混肥料的生产、销售;氯化钾、硫酸铵销售;粮食收购、加工;铁路运输服务;进

口、出口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及相关技术；国家限制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土壤调理剂的生产及销售，生物菌肥的生产及销售；有机肥料的生产和销售。

（4）公司业务性质

宁夏伊品属农副产品加工业中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业，公司主要为味精、赖氨酸、苏氨酸以及复混肥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5）公司基本架构

股东大会是宁夏伊品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决议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宁夏伊品的职能管理部门包括企管部、生产部、销售部、采购部、财务部、证券部、品管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研发中心等。

宁夏伊品下设独立核算的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牧分公司，主要生产复混肥及菌体蛋白。

（二）宁夏伊品审计及评估情况

宁夏伊品 2014 年 1-7 月、2013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出具大华审字[2014]006362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14 年 7 月 31 日，宁夏伊品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5,928,800,172.87 元，负债总额为 4,077,153,701.33 元，净资产为 1,851,646,471.54 元。

深圳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4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宁夏伊品的整体价值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德正信综评报字[2014]第 083 号评估报告；其中，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232,514.76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383,175.06 万元。评估机构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宁夏伊品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

（三）股权收购的交易价格

本次股权收购交易的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拟定为人民币 382,180.00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宁夏伊品股权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5.25 元/股，市场参考价的 90%为 4.73 元/股。经交易各方协商，梅花集团向宁夏伊品全体股东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4.73 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本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宁夏伊品 100%股权，其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为 66,000 万股。

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假设

本公司模拟购买宁夏伊品 100%股权交易实施完成后的公司架构，编制了 2014 年 1-7 月、2013 年度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一)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需对宁夏伊品的财务报表进行备考合并，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为本公司经审阅的 2014 年 1-7 月财务报表、经审计的 2013 年度财务报表及宁夏伊品经审计的 2014 年 1-7 月、2013 年度财务报表。

本公司 2013 年度的财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4 年 3 月 7 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14]0026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公司 2014 年 1-7 月的财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大华核字[2014]005211 号审阅报告。

宁夏伊品 2014 年 1-7 月、2013 年度财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14]00636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宁夏伊品编制 2014 年 1-7 月、2013 年度的财务报表时，对宁夏伊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与本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有重大差异的部分，已经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了调整。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将股东权益作为整体体现，没有体现本公司向宁夏伊品定向增发股份所引起的股东权益中具体内容的增减变动和相关账务处理。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在假定本次交易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已经完成，收购合并后的架构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已经形成并独立存在的基础上编制的。因编制过程中难以取得和确定编制备考现金流量表的数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包括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就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而言，作为编制基础的备考资产负债表和备考利润表之间不存在完整的相互勾稽关系，很难据以编制备考股东权益变动表，因此，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也未包括备考股东权益变动表。

(二)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假设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本公司与购买资产相关的协议或约定的内容，在以下假设基础上编制：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能够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2) 假设本公司收购合并宁夏伊品的公司架构于 2013 年 1 月 1 日业已存在，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将拟购买资产纳入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公司按照此架构持续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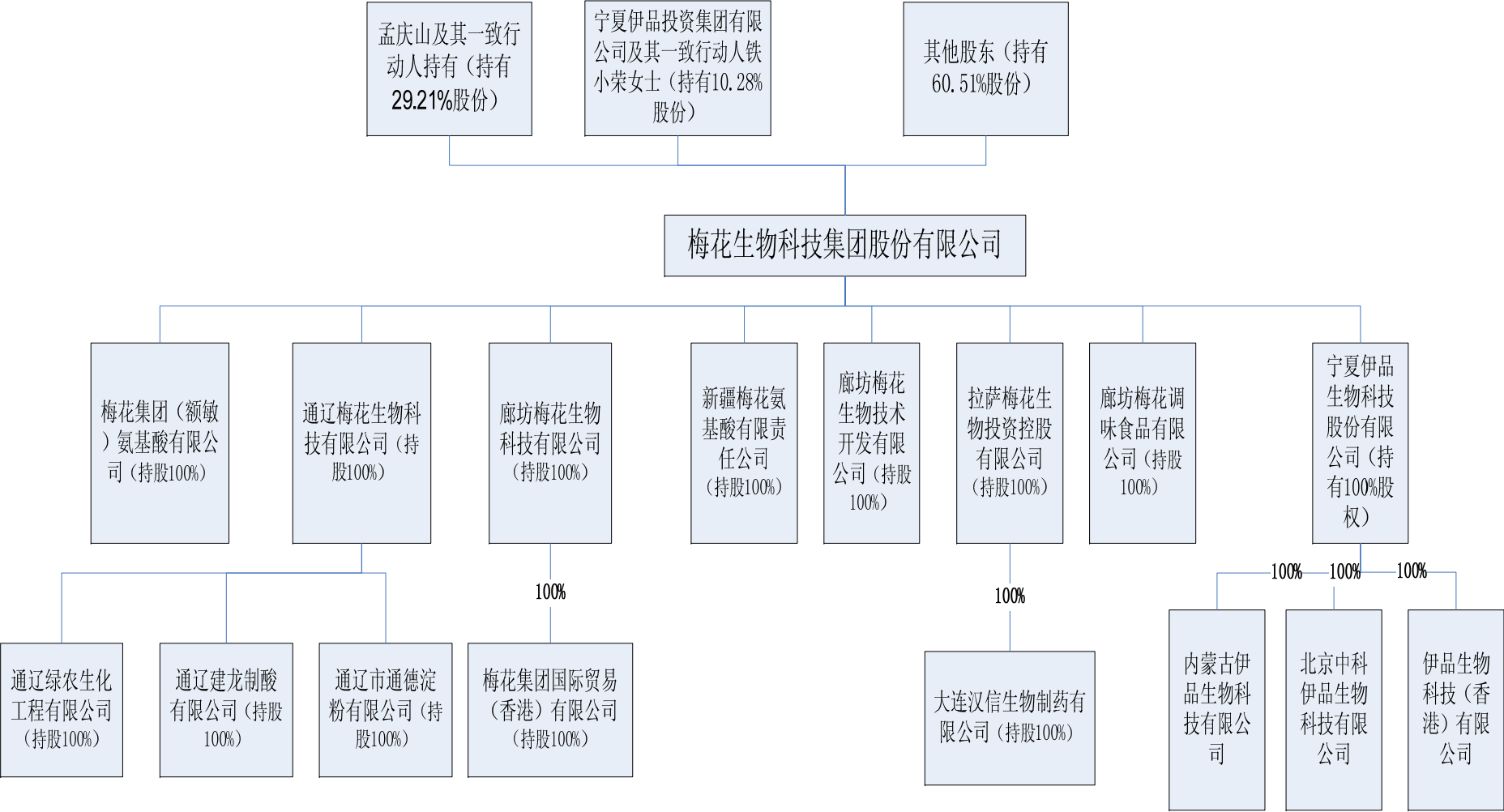
(3) 因收购宁夏伊品股权而产生的费用及税务等影响不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

(4) 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已考虑宁夏伊品在 2014 年 1-7 月、2013 年度的评估增值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5) 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除特别说明外，下文的“本公司”和“公司”均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的本公司。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 7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和 2014 年 1-7 月、2013 年度备考合并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报告期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 个别财务报表

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方式或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

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股东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作为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被合并方存在合并财务报表，则以合并日被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基础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股东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认。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公允价值。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

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母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

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

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

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公司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

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

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以账龄特征划分为若干应收款项组合。

-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30%	3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减值损失。

(十)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在产品、库存商品。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公司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

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4.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20-40年 构筑物10-20年	5%	2.375%-19.00%
机器设备	5-20 年	5%	4.75%-19.00%
运输设备	5 年	5%	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年	5%	19.00%
融资租赁设备	5-20 年	5%	4.75%-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

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四)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五)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证
软件	10 年	合同约定、税法规定
非专利技术	5	合同约定
专利权、专有技术	10-15 年	收益期限
注册商标	15 年	收益期限
药品注册批件	15 年	收益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六) 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十七)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主要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明确标准的统筹外福利、为去世员工遗属支付的生活费等。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中承担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

法进行精算。精算利得或损失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十八)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九)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二十)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本公司既没有再保留与所有权相联

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相关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本公司国内销售以发出商品经客户接收后，确认收入的实现，出口销售以发出商品装船离岸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3）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一)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一般情况下，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当期所得税资产与负债及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中，一方的当期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资产与另一方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负债一般不予以抵销，除非所涉及的企业具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

(二十三)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

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期财务报表按照 2014 年修订后的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并对 2013 年的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追溯调整。根据 2014 年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本期财务报告影响如下：

1.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 号）中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应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本期本公司将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其他投资调整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的通知》（财会[2014]14 号）中明确职工薪酬的分类，将职工薪酬分为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公司本期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与离职后福利，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

3.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通知》（财会[2014]14 号）要求，将其他非流动负债中反映的递延收益根据重要性原则单列递延收益项目反映，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二十五)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五、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1. 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公司名称	增值税	城建税	教育费及附加
本公司	17%、13%	7%、5%	5%
廊坊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13%	5%	5%
廊坊绿农生化工程有限公司	17%	5%	5%
廊坊梅花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17%	7%	5%
廊坊梅花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1	3%	7%	5%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13%	5%	5%
通辽建龙制酸有限公司	17%、13%	5%	5%
通辽绿农生化工程有限公司	17%	5%	5%
通辽市通德淀粉有限公司	17%	7%	5%
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	17%、13%	7%	5%
梅花集团（额敏）氨基酸有限公司	17%、13%	7%	5%
梅花集团（呼伦贝尔）氨基酸有限公司	17%、13%	7%	5%
梅花集团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	---	---
拉萨梅花生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7%	5%
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6%	7%	5%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13%	5%	5%
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13%	5%	5%
北京中科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	3%	5%	5%
伊品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	---

*1 廊坊梅花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8 月 1 日起由营业税改为增值税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税率为 3%。

*2 北京中科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由营业税改为增值税，为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税率为 3%。

2. 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本公司*1	15%、25%	见（二）.1 税收优惠批文
廊坊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廊坊绿农生化工程有限公司	25%	
廊坊梅花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25%	
廊坊梅花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25%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	见（二）.1 税收优惠批文
通辽建龙制酸有限公司	25%	
通辽绿农生化工程有限公司	25%	
通辽市通德淀粉有限公司	25%	
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	15%	见（二）.1 税收优惠批文
梅花集团（额敏）氨基酸有限公司	25%	
梅花集团（呼伦贝尔）氨基酸有限公司	25%	
梅花集团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16.5%	
拉萨梅花生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5%	见（二）.1 税收优惠批文
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5%	见（二）.1 税收优惠批文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北京中科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伊品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6.5%	

*1 本公司霸州分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25%。

3. 营业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廊坊梅花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5%	营改增前税率
北京中科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	营改增前税率

4. 房产税按照房产原值的 70%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税率为 12%。

5. 个人所得税

员工个人所得税由本公司代扣代缴。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所得税优惠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拉萨梅花生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地为西藏自治区拉萨市金珠西路 189 号，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藏政发[2011]14 号关于我区企业所得税税率问题的通知》规定，2013 年度、2014 年 1-7 月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本公司下属公司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财税[2011]58 号于《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下属公司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2 年第 12 号）、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管理办法》的公告（新国税发[2012]8 号）、《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2 年第 2 号）的规定，可享受促进西部大开发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2013 年 4 月 27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五家渠国家税务局受理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公司申请 2013 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减按 15%征收备案登记；2014 年 5 月 15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五家渠国家税务局受理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公司申请 2014 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减按 15%征收备案登记。

本公司下属公司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29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2 年至 2014 年。根据大连市科学技术局、大连市财政局、辽宁省大连市国家税务局和大连市地方税务局大科高发[2013]25 号文件，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自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当年（暨 2012 年）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申报缴纳。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2〕第 12 号）的规定，2013 年 4 月 25 日永宁县国家税务局永国税字〔2012〕003 号税收优惠批准通知书，同意本公司下属公司宁夏伊品 2012 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 15%优惠税率，按文件规定办理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备案登记手续；2014 年 4 月 24 日永宁县国家税务局出具税收优惠通知书，受理并完成宁夏伊品对 2013 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的税后优惠事项备案登记，宁夏伊品 2013 年度享受 15%优惠税率。截止报告日，宁夏伊品 2014 年度所得税税收优惠资料尚在准备之中，未完成备案登记，暂按 25%预缴。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 号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8]111 号文件），本公司下属公司宁夏伊品 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7 月企业研究开发费享受 50%加计扣除的优惠政策。

2. 增值税优惠

根据永宁县国家税务局 2012 年 1 月 18 日税收优惠事项备案通知书，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 号）文件规定，同意本公司下属公司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牧分公司生产的谷氨酸菌体蛋白自备案之日起至宁夏回族自治区兽药饲料监察所出具的检验报告届满一年的当月止免征增值税。

根据永宁县国家税务局 2013 年 2 月 8 日税收优惠事项备案通知书，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 号）文件规定，同意本公司下属公

司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牧分公司生产的谷氨酸渣自备案之日起至宁夏回族自治区兽药饲料监察所出具的检验报告届满一年的当月止免征增值税。

根据永宁县国家税务局 2014 年 1 月 24 日税收优惠事项备案通知书，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 号)文件规定，同意本公司下属公司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牧分公司生产的谷氨酸渣自备案之日起至宁夏回族自治区兽药饲料监察所出具的检验报告届满一年的当月止免征增值税。

根据永宁县国家税务局税优备通字[2011]第(001)号税收优惠备案通知书及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机肥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08]56 号)文件规定，同意本公司下属公司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农牧分公司生产的复混肥免征增值税。

根据内蒙古市国家税务局 2013 年 10 月下发关于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行业范围增值税管理的通知，从 2013 年 11 月 1 日起，以购进农产品为原料生产销售淀粉及淀粉制品，调味品、发酵制品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将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根据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的规定，本公司下属公司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购入的玉米等初级农产品的进项税，购入时不得抵扣，只有在生产成产成品销售出去后，按照当月销售数量、当月玉米购入平均单价和税务局核定的单耗计算出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

3. 其他税费优惠

本公司下属公司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公司经五家渠地方税务局五地税通[2013]税务事项通知书批复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免征，2012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期间的房产税免征。

六、企业合并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一)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投资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法人代表	主要经营范围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通辽市	制造	180,000	孟庆山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味精制造等
通辽绿农生化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通辽市	制造	11,000	何君	生产销售菌体蛋白、有机肥、复混肥料等
廊坊绿农生化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廊坊市	制造	1,000	孟庆山	生产销售复合肥
廊坊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廊坊市	制造	50,000	王爱军	纳他霉素、味精、氨基酸产品等的生产和销售
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五家渠	制造	250,000	何君	味精、氨基酸产品等的生产和销售
梅花集团（额敏）氨基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额敏县	制造	3,000	王爱军	味精、氨基酸产品等的生产和销售

子公司名称（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法人代表	主要经营范围
廊坊梅花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廊坊市	技术开发	3,800	王爱军	技术开发、咨询、转让
廊坊梅花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廊坊市	制造	25,000	王爱军	调味食品生产、销售
梅花集团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香港	贸易	港币 780	王爱军	贸易
梅花集团（呼伦贝尔）氨基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呼伦贝尔	制造	4,000	王爱军	味精、氨基酸产品等的生产和销售
拉萨梅花生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拉萨市	投资	10,000	孟庆山	对生产技术、生物制药、生物新材料、生物环保领域的投资（不得从事具体生产经营活动）
北京中科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北京	技术开发	100	马吉银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
伊品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香港	贸易	1 万港元	闫晓平	贸易

续：

子公司名称（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192,000	---	是
通辽绿农生化工程有限公司	100%	100%	13,216.56	---	是
廊坊绿农生化工程有限公司	100%	100%	---	---	是
廊坊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50,000	---	是
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250,000	---	是
梅花集团（额敏）氨基酸有限公司	100%	100%	3,000	---	是
廊坊梅花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100%	100%	3,800	---	是
廊坊梅花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100%	100%	25,000	---	是
梅花集团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100%	100%	627.79	---	是
梅花集团（呼伦贝尔）氨基酸有限公司	100%	100%	4,000	---	是
拉萨梅花生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	100%	10,000	---	是
北京中科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100	---	是
伊品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100%	100%	---	---	是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法人代表	经营范围
通辽建龙制酸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通辽市	制造	7,250	何君	制造销售工业用硫酸等
通辽市通德淀粉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通辽市	制造	940	王爱军	制造淀粉等
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大连市	制药	16,000	孟庆山	疫苗、丸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研究、生产、销售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永宁	农副产品加工业	41,688.01	闫晓平	谷氨酸、味精、鸡精、赖氨酸、苏氨酸、色氨酸、玉米淀粉及副产品、复混肥料的生产、销售；氯化钾、硫酸铵销售；粮食收购、加工；铁路运输服务；进口、出口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及相关技术；国家限制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技术除外；土壤调理剂的生产及销售，生物菌肥的生产及销售；有机肥料的生产及销售。
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赤峰	农副产品加工业	40,000	闫晓平	玉米收购、加工；赖氨酸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淀粉及淀粉制品（淀粉）、玉米蛋白粉、玉米副产品的生产、销售；生物技术研发；复混肥生产、销售；进口、出口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及相关技术。

续：

子公司名称（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通辽建龙制酸有限公司	100%	100%	7,250	---	是
通辽市通德淀粉有限公司	100%	100%	1,800	---	是
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00%	100%	60,000	---	是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382,180	---	是
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	100%	40,000	---	是

(二)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新增合并单位 6 家，其中：梅花集团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梅花集团（呼伦贝尔）氨基酸有限公司、拉萨梅花生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北京中科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伊品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系本报告期新设立的子（孙）公司，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系本报告期投资收购的孙公司。

本报告期减少合并单位 1 家：廊坊绿农生化工程有限公司。廊坊绿农生化工程有限公司系本期注销的子公司。

（三）本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2013 年度新增合并范围主体

名称	变更原因	2013 年末净资产	自成立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净利润
梅花集团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31,077,681.35	24,799,781.35
梅花集团（呼伦贝尔）氨基酸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38,676,838.73	(1,323,161.27)
北京中科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54,389.96	(945,610.04)

2. 2014 年 1-7 月新增合并范围主体

名称	变更原因	2014 年 7 月 31 日净资产	自成立或合并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净利润
拉萨梅花生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99,999,268.50	(731.50)
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收购	176,948,576.52	(19,170,287.79)
伊品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	---

3.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新增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大连市	16,000.00	60,000.00	100%	疫苗、丸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研究、生产、销售

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始建于 1993 年 9 月，持有注册号 210241000027925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是国内起步较早的一家专业从事疫苗生产、研发、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住所位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铁山西路 17 号，经营范围主要为疫苗、丸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剂研究、生产、销售。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6,000 万元人民币，股东为西藏谊远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谊远实业签署框架协议暨收购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公司与西藏谊远实业有限公司达成框架协议，公司拟出资收购西藏谊远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2014 年 6 月 16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拉萨梅花生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西藏谊远实业有限公司、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庄恩达先生签署了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暨《拉萨梅花生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西藏谊远实业有限公司、庄恩达之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在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东为拉萨梅花生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孟庆山，拉萨梅花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

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基准日评估报告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经协商确定转让标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已支付股权转让款 40,000 万元。

本次收购日前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西藏谊远实业有限公司	16,000.00	100%

本次收购完成后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拉萨梅花生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000.00	100%

购买日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确定依据为：

1) 企业合并协议已获股东大会通过；

2)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支付收购款 40,000 万元。

3) 2014 年 6 月 16 日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东为拉萨梅花生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孟庆山，变更后由本公司人员担任主要高管，并即日起执行本公司的各项管理制度与政策。

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情况：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货币资金	7,315,181.82	7,315,181.82
应收账款	35,048,967.18	35,048,967.18
预付账款	34,823,063.24	34,823,063.24
其他应收款	188,627,767.57	188,627,767.57
存货	25,837,666.24	25,837,666.24
固定资产	143,986,106.81	143,986,106.81
在建工程	39,293,225.08	39,293,225.08
无形资产	6,805,312.22	163,724,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69,819.97	2,369,819.97
短期借款	90,000,000.00	90,000,000.00
应付账款	10,729,230.35	10,729,230.35
预收款项	1,404,361.72	1,404,361.72
应付职工薪酬	107,566.75	107,566.75
应交税费	70,474.12	70,474.12
应付股利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51,582,557.62	51,582,557.6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50,000.00	1,550,000.00

项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长期借款	143,380,000.00	143,380,000.00
递延收益	1,260,000.00	1,26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23,537,803.17
净资产	179,022,919.57	312,403,804.18

本次企业合并形成商誉 287,596,195.82 元，合并成本及商誉确认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确认依据
合并成本	600,000,000.00	支付的现金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	312,403,804.18	市场法、成本法
商誉	287,596,195.82	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部分确认为商誉

（四）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名称	变更原因	处置日净资产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处置日净利润
廊坊绿农生化工程有限公司	注销	13,323,060.33	1,433,006.50

（四）本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宁夏伊品 100%股权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宁夏伊品 100%股权，其中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为 66,0000 万股，本次股权收购交易的交易价格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拟定为人民币 382,180.00 万元。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 5.25 元-股，市场参考价的 90%为 4.73 元-股。经交易各方协商，梅花集团向宁夏伊品全体股东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4.73 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14-7-31			2013-12-31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1,135,176.27	1.0000	1,135,176.27	243,742.84	1.0000	243,742.84
银行存款						
人民币	470,767,338.72	1.0000	470,767,338.72	515,679,397.64	1.0000	515,679,397.64
港币	30.00	0.7954	23.86	10,208.31	0.7862	8,026.08
美元	18,621,612.94	6.1645	114,793,605.68	22,217,537.77	6.0969	135,458,106.04
欧元	98,911.55	8.2675	817,256.45	49,625.22	8.4189	417,789.76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820,987,125.37	1.0000	820,987,125.37	712,097,630.14	1.0000	712,097,630.14
美元	---	---	---	1,575,188.55	6.0969	9,603,767.07
合计			1,408,500,526.35			1,373,508,459.57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2014-7-31
承兑汇票保证金	38,820,533.48
贷款保证金	37,000,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5,235,172.02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	738,000,000.00
保函保证金	1,552,140.00
其他	379,279.87
合计	820,987,125.37

注释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种类	2014-7-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37,586,292.25	161,568,331.98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总额为 124,660,000.00 元，前五项明细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	2014-5-13	2014-11-13	2,000,000.00	
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	2014-5-13	2014-11-13	2,000,000.00	
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	2014-07-02	2015-01-02	2,000,000.00	
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	2014-07-02	2015-01-02	2,000,000.00	
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	2014-07-02	2015-01-02	2,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3. 期末无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4.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应收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5. 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总金额 893,278,756.18 元，金额最大的前五项明细列示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上海太太乐食品有限公司	2014-4-18	2014-10-17	9,000,000.00
广州众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14-4-18	2014-10-17	5,623,500.00
中粮饲料有限公司	2014-04-14	2014-10-13	5,077,000.00
江苏省苏盐连锁有限公司	2014-5-19	2014-11-18	5,000,000.00
广州众利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2014-3-6	2014-9-5	4,100,000.00
合计			28,800,500.00

注释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2014-7-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464,323,698.46	100%	26,409,496.87	100%
组合小计	464,323,698.46	100%	26,409,496.87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464,323,698.46	100%	26,409,496.87	100%

(续)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法	340,442,351.96	100%	17,717,186.83	100%
组合小计	340,442,351.96	100%	17,717,186.83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340,442,351.96	100%	17,717,186.83	100%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1)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4-7-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42,879,240.23	95.38%	22,143,962.01	326,591,859.45	95.94%	16,329,592.98
1-2 年	18,802,551.42	4.05%	1,880,255.14	13,837,769.51	4.06%	1,383,776.95
2-3 年	366,610.13	0.08%	109,983.04	12,723.00	0.00%	3,816.90
3 年以上	2,275,296.68	0.49%	2,275,296.68	---	---	---
合计	464,323,698.46	100%	26,409,496.87	340,442,351.96	100%	17,717,186.83

2. 2014 年 1-7 月本公司无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3 年度本公司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阿瑞多有限公司	货款	1,336,471.70	无法收回	否
美国嘉吉公司	货款	10,077.70	无法收回	否
杨维凤等小额货款	货款	480,618.91	无法收回	否
双流正大有限公司	货款	2,713.59	无法收回	否
成都正大有限公司	货款	2,318.70	无法收回	否
EXIM INCORPORATION	货款	60,711.75	无法收回	否
合 计		1,892,912.35		

3.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期末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永宁县城市供热中心	非关联方	22,915,012.55	1 年以内 (含 1 年)	4.93%
英派克斯拉美集团	非关联公司	22,086,387.56	1 年以内 (含 1 年)	4.76%
普乐维美 Netherlands 公司	非关联公司	19,209,285.40	1 年以内 (含 1 年)	4.14%
TROUW NUTRITION INTERNATIONAL B.V.	非关联方	18,281,950.20	1 年以内 (含 1 年)	3.94%
天津顶益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公司	13,321,999.98	1-2 年以内	2.87%
合计		95,814,635.69		20.64%

5. 应收账款中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2014-7-31			2013-12-31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折人民币额
美元	40,140,843.93	6.1645	247,478,582.20	31,929,862.01	6.0969	194,673,175.69
欧元	712,426.00	8.2675	5,886,277.34	724,630.00	8.4189	6,100,587.51
合 计			253,364,859.54			200,773,763.20

注释 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4-7-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615,281,522.98	99.06%	437,056,221.65	99.35%
1 至 2 年	4,530,079.75	0.73%	2,030,314.18	0.46%
2 至 3 年	1,106,514.58	0.18%	752,376.91	0.17%
3 年以上	213,916.40	0.03%	109,000.00	0.02%
合计	621,132,033.71	100%	439,947,912.74	100%

2. 期末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通辽国家粮食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256,173,588.24	1 年以内(含 1 年)	代储玉米款
新疆招商梅花物流有限公司	关联方	52,203,789.57	1 年以内(含 1 年)	代储玉米款
长春国家粮食交易中心	非关联方	22,000,0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预付玉米款
中央储备粮通辽东郊直属库	非关联方	14,224,095.70	1 年以内(含 1 年)	预付玉米款
宁夏固原国家粮食储备库	非关联方	11,497,990.65	1 年以内(含 1 年)	预付玉米款
合计		356,099,464.16		

3. 期末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期末预付款项中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八、(五)。

注释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4-7-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5,605,197.98	50.05%	2,084,158.38	10.3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4,729,464.75	49.90%	17,810,467.33	88.12%
组合小计	284,729,464.75	49.90%	17,810,467.33	88.1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8,000.00	0.05%	318,000.00	1.57%
合 计	570,652,662.73	100%	20,212,625.71	100%

(续)

种类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6,004,997.98	76.18%	1,302,598.99	11.7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7,305,184.80	23.76%	9,436,033.55	85.34%
组合小计	117,305,184.80	23.76%	9,436,033.55	85.3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18,000.00	0.06%	318,000.00	2.88%
合 计	493,628,182.78	100%	11,056,632.54	100%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4-7-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266,042,894.68	46.63%	13,304,482.75	86,166,433.74	17.45%	4,308,321.69
1—2 年	7,123,304.91	1.25%	712,330.50	21,072,937.30	4.27%	2,107,293.73
2—3 年	10,868,425.00	1.90%	3,260,527.50	10,065,813.76	2.04%	3,020,418.13
3 年以上	694,840.16	0.12%	533,126.58	---	---	---
合计	284,729,464.75	49.90%	17,810,467.33	117,305,184.80	23.76%	9,436,033.55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霸州市玻璃钢家具金属产业园区*	非关联方	230,000,000.00	---	1 年以内（含 1 年）	40.30%	应收土地及不动产款
科尔沁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非关联方	33,000,000.00	---	1 年以内（含 1 年）	5.79%	应收土地及不动产款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0	---	1 年以内（含 1 年）	3.50%	保证金
突泉县德谷粮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05,197.98	2,084,158.38	3 年以上	0.46%	往来款
合计		285,605,197.98	2,084,158.38		50.05%	

*详见附注十二、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因该款项系政府统一规划收回本公司土地、附属不动产及供热站经营性资产形成的应收款，不会产生无法收回的情况，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因采购突泉县德谷粮贸有限公司的玉米质量不符合要求而退回，本期将预付玉米款转为应收款并

对其计提特殊坏账准备。

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其他应收款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南通鑫鑫重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8,000.00	318,000.00	2-3 年	0.06%	预付款无法收回
合计		318,000.00	318,000.00		0.06%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1) 2013 年度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张涛	暂借款	2,826.65	无法收回	否

(2) 2014 年 1-7 月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关联交易产生
新疆岷江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款	155,467.00	无法收回	否
鹏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款	3,090,000.00	无法收回	否
其他	暂借款	3,370.00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3,248,837.00		

5.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霸州市玻璃钢家具金属产业园区	非关联方	230,000,0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40.30%	应收土地及不动产款
云南天素实业有限公司	前控股股东	183,696,410.65	1 年以内（含 1 年）	32.19%	暂借款
山东五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前控股股东	35,376,860.56	1 年以内（含 1 年）	6.20%	第三方诉讼赔偿款
科尔沁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	非关联方	33,000,0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5.78%	应收土地及不动产款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0	1 年以内（含 1 年）	3.50%	保证金
合计		502,073,271.21		87.97%	

7.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见附注八、（五）。

8. 期末未发生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9. 期末未发生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交易的情况。

10.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山东五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诉讼赔偿款 35,376,860.56 元，详见附注九、1.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注释 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14-7-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930,437,271.59	---	930,437,271.59
原材料	818,587,044.04	---	818,587,044.04
半成品	210,393,052.18	---	210,393,052.18
包装物	9,441,697.69	---	9,441,697.69
合计	1,968,859,065.50	---	1,968,859,065.50

(续表)

项目	2013-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668,263,315.02	---	668,263,315.02
原材料	1,439,917,394.48	---	1,439,917,394.48
半成品	161,628,166.06	---	161,628,166.06
包装物	12,918,500.76	---	12,918,500.76
合计	2,282,727,376.32	---	2,282,727,376.32

期末存货中不存在所有权受限的情形。

本公司认为期末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注释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14-7-31	2013-12-31
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	638,666,260.82	547,692,401.65
预缴税费	151,084,590.32	295,859,434.93
合计	789,750,851.14	843,551,836.58

注释 8.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一、联营企业							
新疆招商梅花物流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五家渠	许永军	运输、物流	25,000 万元	联营企业	572549592

续：

（金额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2014 年 1-7 月营业收入总额	2014 年 1-7 月净利润
一、联营企业							
新疆招商梅花物流有限公司	30%	30%	434,613,874.60	177,093,972.23	257,519,902.37	143,291,047.67	2,190,672.21

联营企业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差异。

注释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项 目	2014-7-31	2013-12-31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00	45,000,000.00
合计	45,000,000.00	45,000,000.00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通知》（财会[2014]14 号）中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应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本期将公司对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股权投资调整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

注释 10.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项列示如下：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14-1-1 账面余额	2014 年 1-7 月增减额（减少以“-”号填列）	2014-7-31 账面余额
新疆招商梅花物流有限公司	权益法	75,000,000.00	76,598,769.04	657,201.67	77,255,970.71
合计		75,000,000.00	76,598,769.04	657,201.67	77,255,970.71

续：

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本期现金红利
新疆招商梅花物流有限公司	30%	30%	---	---	---

本公司认为期末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提减值准备。

注释 11. 固定资产原价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7-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541,339,110.39	2,720,886,927.41		121,929,118.87	19,140,296,918.9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870,362,890.00	875,920,939.33		315,376.92	6,745,968,452.41
机器设备	10,268,152,140.23	1,789,395,905.71		113,960,524.89	11,943,587,521.05
运输工具	85,905,388.69	7,676,518.61		5,901,632.16	87,680,275.14
办公及其他设备	108,413,064.01	47,893,563.76		1,751,584.90	154,555,042.87
融资租赁设备	208,505,627.46	---		---	208,505,627.46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二、累计折旧合计：	2,879,574,433.10	99,065,610.79	733,788,861.41	59,786,227.42	3,652,642,677.8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67,735,158.70	43,829,748.74	157,661,603.02	71,231.92	769,155,278.54
机器设备	2,184,794,131.49	44,140,393.58	547,303,641.21	54,835,474.94	2,721,402,691.34
运输工具	41,674,121.09	2,867,103.85	7,843,263.73	3,573,912.21	48,810,576.46
办公及其他设备	58,565,466.35	8,228,364.62	11,061,559.16	1,305,608.35	76,549,781.78
融资租赁设备	26,805,555.47	---	9,918,794.29	---	36,724,349.76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3,661,764,677.29				15,487,654,241.0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302,627,731.30				5,976,813,173.87
机器设备	8,083,358,008.74				9,222,184,829.71
运输工具	44,231,267.60				38,869,698.68
办公及其他设备	49,847,597.66				78,005,261.09
融资租赁设备	181,700,071.99				171,781,277.7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603,891.91		---	603,891.9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603,891.91		---	603,891.91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办公及其他设备	---	---		---	---
融资租赁设备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3,661,764,677.29				15,487,050,349.1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302,627,731.30				5,976,209,281.96
机器设备	8,083,358,008.74				9,222,184,829.71
运输工具	44,231,267.60				38,869,698.68
办公及其他设备	49,847,597.66				78,005,261.09
融资租赁设备	181,700,071.99				171,781,277.70

1、本期累计折旧增加数为 832,854,472.20 元，其中：本期计提折旧额 733,788,861.41 元，本期收购合并带入折旧增加 99,065,610.79 元。

2、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值为 2,293,829,311.97 元。

3、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房屋及建筑物	16,609,600.99	本期投入使用正在申请办理中	2015 年度

4、期末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项 目	2014-7-31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125,374.10	552,440.18
机器设备	8,452,644.36	3,690,040.13
合计	9,578,018.46	4,242,480.31

5、本公司本期新收购公司带入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603,891.91 元。

6、期末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原值 3,431,640,357.21 元，净值 2,709,342,067.72 元，详见附注十、承诺事项。

注释 12. 在建工程

项 目	2014-7-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视频会议室项目	2,037,299.14	---	2,037,299.14	1,794,000.00	---	1,794,000.00
通辽西区氨基酸废碳再生工序技改	---	---	---	4,925,807.64	---	4,925,807.64
通辽西区供热站扩容技改项目	14,568,575.64	---	14,568,575.64	1,023,269.57	---	1,023,269.57
通辽西区技改项目	25,175,487.71	---	25,175,487.71	2,591,853.96	---	2,591,853.96
通辽普鲁兰多糖项目	---	---	---	14,731,560.51	---	14,731,560.51
通辽三期味精生产线改造工程	617,435.96	---	617,435.96	617,435.96	---	617,435.96
通辽绿农复合肥车间技改	1,095,200.85	---	1,095,200.85	3,743,003.02	---	3,743,003.02
通辽东区技改项目	8,818,224.11	---	8,818,224.11	4,822,087.17	---	4,822,087.17
通辽小氨基酸工程	3,364,237.96	---	3,364,237.96	3,364,476.46	---	3,364,476.46
河北基地异地搬迁项目	168,553,313.05	---	168,553,313.05	105,614,487.76	---	105,614,487.76
新疆梅花原料糖二期项目	151,988,944.83	---	151,988,944.83	120,830,437.30	---	120,830,437.30
新疆梅花复合肥二期项目	38,245,793.35	---	38,245,793.35	30,536,885.45	---	30,536,885.45
新疆梅花黄原胶二期项目	120,717,481.48	---	120,717,481.48	182,352,796.74	---	182,352,796.74
新疆梅花技改项目	27,280,957.61	---	27,280,957.61	13,394,582.64	---	13,394,582.64
新疆梅花精制项目	9,887,980.76	---	9,887,980.76	91,440,757.69	---	91,440,757.69
新疆梅花赖氨酸二期项目	211,319,588.20	---	211,319,588.20	36,951,747.49	---	36,951,747.49
新疆梅花氨基酸工程	606,722,895.66	---	606,722,895.66	1,204,340,839.53	---	1,204,340,839.53
额敏氨基酸工程	---	---	---	5,828,708.61	---	5,828,708.61
流感车间	169,883.24	---	169,883.24	---	---	---

项 目	2014-7-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犬苗车间	36,422,181.95	---	36,422,181.95	---	---	---
乙肝车间改造	4,901,007.28	---	4,901,007.28	---	---	---
玉米深加工项目	731,305,551.82	---	731,305,551.82	1,753,456,519.44	---	1,753,456,519.44
色氨酸项目	---	---	---	111,348,075.80	---	111,348,075.80
零星工程	155,000.00	---	155,000.00	18,465,404.13	---	18,465,404.13
合 计	2,163,347,040.60	---	2,163,347,040.60	3,712,174,736.87	---	3,712,174,736.87

1.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3-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新疆梅花氨基酸工程	6,309,159,500.00	1,204,340,839.53	46,224,173.30	643,842,117.17	---	106.03%
新疆梅花黄原胶二期项目	352,935,000.00	182,352,796.74	121,060,651.38	182,695,966.64	---	85.97%
新疆梅花赖氨酸二期项目	315,584,000.00	36,951,747.49	174,367,840.71	---	---	66.96%
新疆梅花原料糖二期项目	300,000,000.00	120,830,437.30	31,158,507.53	---	---	50.66%
新疆梅花精制项目	100,000,000.00	91,440,757.69	55,822,609.36	137,375,386.29	---	147.26%
河北基地异地搬迁项目	200,000,000.00	105,614,487.76	62,938,825.29	---	---	84.27%
玉米深加工项目	2,354,821,600.00	1,753,456,519.44	91,391,729.86	1,113,542,697.48	---	87.46%
色氨酸项目	132,110,000.00	111,348,075.80	3,404,628.79	114,622,643.27	130,061.32	100%
合 计	10,064,610,100.00	3,606,335,661.75	586,368,966.22	2,192,078,810.85	130,061.32	

续: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2014-7-31
新疆梅花氨基酸工程	98%	507,255,234.76	18,120,036.09	6.75%至 7.38%	自筹、贷款	606,722,895.66
新疆梅花黄原胶二期项目	80%	11,598,651.83	8,066,170.77	6.75%	自筹、贷款	120,717,481.48
新疆梅花赖氨酸二期项目	70%	8,549,708.37	10,262,617.03	6.75%	自筹、贷款	211,319,588.20
新疆梅花原料糖二期项目	70%	2,284,427.90	1,868,527.05	6.75%	自筹、贷款	151,988,944.83
新疆梅花精制项目	99%	6,408,561.87	5,225,503.84	6.75%	自筹、贷款	9,887,980.76
河北基地异地搬迁项目	80%	---	---	---	自筹、贷款	168,553,313.05
玉米深加工项目	87.46%	37,918,230.11	11,394,218.65	7.09%	自筹、贷款	731,305,551.82
色氨酸项目	100%	---	---	---	自筹	---
合 计		574,014,814.84	54,937,073.43			2,000,495,755.80

2. 期末用于抵押的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731,305,551.82 元, 详见附注十、承诺事项。

3. 本公司认为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 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注释 1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2014-1-1 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7-31 账面余额
1. 账面原值合计	970,885,248.10	166,769,256.67	---	1,137,654,504.77
(1) 土地使用权	927,240,422.87	52,615,829.33	---	979,856,252.20
(2) 软件	40,444,825.23	150,427.34	---	40,595,252.57
(3) 专利权、专有技术	3,200,000.00	43,920,800.00	---	47,120,800.00
(4) 注册商标	---	6,313,300.00	---	6,313,300.00
(5) 药品注册批件	---	63,768,900.00	---	63,768,900.00
2. 累计摊销合计	121,201,631.74	18,980,991.36	---	140,182,623.10
(1) 土地使用权	103,451,812.00	14,562,104.42	---	118,013,916.42
(2) 软件	15,699,574.37	3,476,873.61	---	19,176,447.98
(3) 专利权、专有技术	2,050,245.37	552,667.77	---	2,602,913.14
(4) 注册商标	---	35,073.89	---	35,073.89
(5) 药品注册批件	---	354,271.67	---	354,271.67
3.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49,683,616.36			997,471,881.67
(1) 土地使用权	823,788,610.87			861,842,335.78
(2) 软件	24,745,250.86			21,418,804.59
(3) 专利权、专有技术	1,149,754.63			44,517,886.86
(4) 注册商标	---			6,278,226.11
(5) 药品注册批件	---			63,414,628.33
4. 减值准备合计	---	---	---	---
(1) 土地使用权	---	---	---	---
(2) 软件	---	---	---	---
(3) 专利权、专有技术	---	---	---	---
(4) 注册商标	---	---	---	---
(5) 药品注册批件	---	---	---	---
5.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49,683,616.36			997,471,881.67
(1) 土地使用权	823,788,610.87			861,842,335.78
(2) 软件	24,745,250.86			21,418,804.59
(3) 专利权、专有技术	1,149,754.63			44,517,886.86
(4) 注册商标	---			6,278,226.11
(5) 药品注册批件	---			63,414,628.33

1. 本期增加摊销额 18,980,991.36 元,其中新收购合并公司带入摊销额 2,774,229.33 元。
2. 期末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原值 322,521,158.8 元,净值 278,204,219.37 元,详见附注十、承诺事项。
3. 本年新增土地使用权 52,615,829.33 元、专利权、专有技术 43,920,800.00 元、注册商标 6,313,300.00 元、药品注册批件 63,768,900.00 元系收购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转入。
4. 期末本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不需要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注释 14.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7-31	2014-7-31 期末减值准备
通辽建龙制酸有限公司	11,788,911.79	---	---	11,788,911.79	---
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	287,596,195.82	---	287,596,195.82	---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1,917,124.64	---	---	1,501,917,124.64	---
合 计	1,513,706,036.43	287,596,195.82	---	1,801,302,232.25	---

形成原因:

1. 本公司子公司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07年3月以3,697.5万元现金溢价受让非同一控制合并下的通辽建龙制酸有限公司51%的股权与收购日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差额形成商誉11,788,911.79元。
2. 本公司收购通辽建龙制酸有限公司的主要目的是将其作为承担公司一部分硫酸供应职能的车间,公司对其亦无对外生产经营和实现盈利的要求,因此本公司认为通辽建龙制酸有限公司经营正常,期末商誉未发生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本期新增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商誉详见附注六(三)、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主体。
4. 本公司假设于2013 年1 月1 日已完成宁夏伊品100%股权的收购,本公司投资成本与宁夏伊品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形成商誉1,501,917,124.64元。

注释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4-7-31	2013-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4,535,470.72	2,741,252.13
递延收益	4,644,396.23	5,203,358.51
固定资产资产减值准备	90,583.80	---
存货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614,112.09	3,571,144.74
合计	11,884,562.84	11,515,755.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3,932,127.28	4,099,961.98
收购子公司中可辨认资产负债的评估增值	23,392,260.06	---
合计	27,324,387.34	4,099,961.98

注释 16.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2014-1-1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7-31 余额
			转 回	转 销	其他	
坏账准备	28,773,819.37	24,765,318.07	3,668,177.86	3,248,837.00	---	46,622,122.5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603,891.91	---	---	---	603,891.91
合计	28,773,819.37	25,369,209.98	3,668,177.86	3,248,837.00	---	47,226,014.49

注释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2014-7-31	2013-12-31
预付设备款	87,219,747.29	193,783,077.64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26,214,181.86	27,333,079.87
购置固定资产待抵扣的进项税额	---	159,676,462.55
信托理财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预付股权收购款*	184,500,000.00	300,000,000.00
合计	497,933,929.15	880,792,620.06

*预付股权款收购款详见附注十、承诺事项。

注释 18.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14-7-31	2013-12-31
信用	1,345,409,715.52	1,606,345,919.00
保证	2,652,831,422.00	2,176,689,378.50
保证+抵押	850,000,000.00	840,000,000.00
抵押	320,000,000.00	229,400,000.00
保证+质押	270,000,000.00	390,000,000.00
质押	418,147,975.00	492,294,600.00
合计	5,856,389,112.52	5,734,729,897.50

2. 外币借款明细如下:

借款类别	原币币种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折合人民币
信用借款	美元	40,930,000.00	6.1645	252,312,985.00
保证借款	美元	63,036,000.00	6.1645	388,585,422.00
质押借款	美元	35,550,000.00	6.1645	219,147,975.00
合计				860,046,382.00

3. 信用借款明细如下:

贷款单位	期末余额 折合人民币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分行	200,000,000.00	2013-11-27	2014-11-2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分行	300,000,000.00	2013-8-20	2014-8-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分行	300,000,000.00	2013-12-13	2014-12-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城支行	100,000,000.00	2013-10-22	2014-10-2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城支行	50,000,000.00	2014-7-30	2015-1-30
汇丰银行北京分行	5,096,730.52	2014-7-23	2014-8-2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通辽市科尔沁区支行	70,000,000.00	2014-1-15	2015-1-13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通辽市科尔沁区支行	68,000,000.00	2014-1-17	2015-1-1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开发区支行	187,154,220.00	2014-4-28	2014-10-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开发区支行	65,158,765.00	2004-6-30	2014-12-29
合计	1,345,409,715.52		

4. 保证借款明细如下：

贷款单位	期末余额 折合人民币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200,000,000.00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100,000,000.00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霸州市胜芳支行	100,000,000.00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霸州市胜芳支行	130,000,000.00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50,000,000.00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30,000,000.00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50,000,000.00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花旗银行北京分行	20,000,000.00	本公司、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廊坊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花旗银行北京分行	60,000,000.00	本公司、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廊坊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通辽建国路支行	200,000,000.00	本公司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通辽建国路支行	100,000,000.00	本公司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通辽建国路支行	200,000,000.00	本公司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通辽建国路支行	200,000,000.00	本公司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通辽建国路支行	300,000,000.00	本公司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通辽市科尔沁区支行	90,000,000.00	本公司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通辽市科尔沁区支行	50,000,000.00	本公司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通辽市科尔沁区支行	80,000,000.00	本公司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通辽市科尔沁区支行	68,000,000.00	本公司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0,000,000.00	本公司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北京甘家口支行	90,000,000.00	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
星展银行新加坡行	201,801,072.00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梅花集团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城支行	186,784,350.00	本公司	梅花集团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县支行	26,246,000.00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紫荆花纸业有限公司
农业发展银行赤峰元宝山区支行	40,000,000.00	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2,652,831,422.00		

5. 抵押+保证借款明细如下

贷款人	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额	抵押物	抵押人	借款单位	保证人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永宁县支行	2013-10-23	2014-9-22	33,000,000.00	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闫晓平、铁小荣
	2013-10-15	2014-10-14	41,000,000.00				
	2013-9-17	2014-9-4	26,000,000.00	机器设备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闫晓平、铁小荣
	2013-9-17	2014-9-16	25,000,000.00				
	2013-10-21	2014-9-18	25,000,000.00	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闫晓平、铁小荣
	2013-10-21	2014-10-16	24,000,000.00				
	2013-11-12	2014-11-6	36,000,000.00	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闫晓平、铁小荣
	2013-11-19	2014-10-28	44,000,000.00	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闫晓平、铁小荣
	2013-11-19	2014-11-18	20,000,000.00				
	2013-12-9	2014-11-27	53,000,000.00	房产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闫晓平、铁小荣
	2013-12-16	2014-12-4	31,000,000.00	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闫晓平、铁小荣
	2013-12-23	2014-12-9	42,000,000.00	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宁夏伊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闫晓平、铁小荣
	2014-5-9	2015-5-8	100,000,000.00	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闫晓平、铁小荣
	2014-5-9	2015-5-8	50,000,000.00				
	2014-7-21	2015-7-16	70,000,000.00	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闫晓平、铁小荣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2013-11-20	2014-11-18	100,000,000.00	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闫晓平、铁小荣
	2014-7-17	2015-7-16	40,000,000.00	机器设备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闫晓平、铁小荣
合计			850,000,000.00				

*上述贷款由本公司子公司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庄恩达提供担保、及庄恩达控制的昆明阳光测控技术有限公司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

6. 抵押借款明细如下:

贷款人	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额	抵押物	借款单位	抵押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宁支行	2013-9-13	2014-9-12	80,000,000.00	房屋及建筑物	本公司	永宁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2013-10-22	2014-9-12	40,00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赤峰元宝山支行	2013-12-11	2014-12-8	50,000,000.00	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赤峰元宝山支行	2013-12-25	2014-12-8	59,40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赤峰元宝山支行	2014-1-7	2014-12-8	50,00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赤峰元宝山支行	2014-1-14	2014-12-8	40,600,000.00			
合计			320,000,000.00			

7. 保证+质押借款明细如下:

贷款单位	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额	质押物	借款单位	保证人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永宁县支行	2014-2-26	2015-2-12	50,000,000.00	10%保证金(500.00 万元)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闫晓平、铁小荣
	2014-2-26	2015-2-12	60,000,000.00	10%保证金(600.00 万元)		
	2014-2-26	2015-2-12	60,000,000.00	10%保证金 (1,600.00 万元)		
	2014-2-26	2015-2-12	50,000,000.00			
	2014-2-26	2015-2-12	50,000,000.00			
合计			270,000,000.00			

8. 期末质押借款明细如下:

贷款单位	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额	借款单位	质押物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县支行	2014-1-17	2015-1-16	9,000,000.00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壹仟万元的定期存单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分行	2014-3-26	2014-9-25	95,000,000.00	本公司	定期存款 2 亿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分行	2014-4-11	2014-10-11	95,000,000.00	本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开发区支行	2014-2-12	2014-8-10	103,871,825.00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300 万元质押,美元 1685 万元借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红桥支行	2014-7-2	2014-9-30	22,192,200.00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380 万元(美元 360 万元借款)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红桥支行	2014-7-25	2015-1-23	19,109,950.00	通辽梅花生物科	银行承兑汇票 2,086 万元(美元 310 万元借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城支行	2014-7-11	2014-11-30	73,974,000.00	通辽梅花生物科	银行承兑汇票 8,000 万元(美元 1,200 万元借款)
合计			418,147,975.00		

注释 19. 应付票据

项目	2014-7-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79,500,000.00	132,760,000.00

1. 以上票据均于 6 个月内到期。

2. 本报告期应付票据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票据。

注释 20. 应付账款

项 目	2014-7-31	2013-12-31
1年以内	1,009,902,209.22	1,871,589,863.15
1年以上至2年以内	737,475,350.66	269,031,420.58
1年以上至3年以内	53,750,927.32	46,890,518.53
3年以上	5,968,482.87	5,914,550.15
合 计	1,807,096,970.07	2,193,426,352.41

1.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如下：

单位名称	2014-7-31	2013-12-31
新疆招商梅花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0	7,203,901.00
合 计	30,000.00	7,203,901.00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金额	未支付原因	备注
宜兴市格兰特干燥浓缩设备有限公司	8,999,116.24	工程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杭州和利时自动化有限公司	8,851,887.62	工程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37,883.03	工程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吉林省阜峰玉米科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010,000.00	工程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6,550,000.00	工程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启东神农机械有限公司	5,253,000.00	工程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江苏江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5,096,011.12	工程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北京诚益通控制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471,367.52	工程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河北天工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8,184,917.13	工程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宜兴市格兰特干燥浓缩设备有限公司	13,340,886.05	工程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东北电业管理局第二工程公司	44,547,212.45	工程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宁夏力成电气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9,725,244.43	工程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单位名称	金额	未支付原因	备注
厦门兴厦控电气有限公司	11,200,412.01	工程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四川三一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827,089.49	工程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内蒙古辽河工程局股份有限公司	16,536,352.85	工程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赤峰双洪建筑有限公司	11,706,970.58	工程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宁夏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32,282,644.35	工程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合计	300,620,994.87		

4. 应付账款中外币余额:

外币名称	2014-7-31			2013-12-31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美元	16,504,869.65	6.1645	101,747,334.68	623,890.21	6.0969	3,803,796.22
欧元	107,000.00	8.2675	884,066.10	---	---	---
小 计			102,631,400.78			3,803,796.22

注释 21. 预收款项

项 目	2014-7-31	2013-12-31
1年以内	410,288,774.95	806,968,385.62
1年以上至2年以内	3,083,421.81	919,682.45
2年以上至3年以内	327,176.89	352,023.03
3年以上	29,621.98	39,579.78
合计	413,728,995.63	808,279,670.88

1.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无预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注释 22.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14 年 1-7 月 应付金额	2014-7-31 应付未付金额	2013 年度 应付金额	2013-12-31 应付未付金额
短期薪酬	476,696,783.16	30,854,804.25	809,921,263.73	36,941,535.01
离职后福利	41,855,228.61	4,962,199.73	64,144,282.56	6,346,630.79
设定提存计划	41,855,228.61	4,962,199.73	64,144,282.56	6,346,630.79
一年内到期的设定 受益计划	---	---	---	---
短期辞退福利	219,631.94	---	86,758.14	---
一年内到期其他长 期福利	---	---	---	---
合 计	518,771,643.71	35,817,003.98	874,152,304.43	43,288,165.80

1. 短期薪酬

项 目	2014 年 1-7 月 应付金额	2014-7-31 应付未付金额	2013 年度 应付金额	2013-12-31 应付未付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 补贴	428,600,218.76	23,051,947.71	724,450,414.76	28,830,383.10
职工福利费	23,660,763.51	1,071,553.66	40,127,497.01	---
社会保险费	14,197,589.67	2,086,191.77	28,484,346.97	1,114,992.1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499,150.25	1,966,135.54	22,607,298.50	1,113,724.25
工伤保险费	2,960,788.22	49,431.51	4,307,115.80	60.20
生育保险费	737,651.20	70,624.72	1,569,932.67	1,207.74
住房公积金	3,784,200.57	487,756.03	5,696,089.96	791,655.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 经费	6,454,010.65	4,157,355.08	11,162,915.03	6,204,504.72
累计短期带薪缺勤	---	---	---	---
短期利润（奖金）分 享计划	---	---	---	---
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 计	476,696,783.16	30,854,804.25	809,921,263.73	36,941,535.01

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1）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4 年 1-7 月 缴费金额	2014-7-31 应付未付金额	2013 年度 缴费金额	2013-12-31 应付未付金额
基本养老保险费	39,332,437.32	4,486,260.73	59,379,885.33	5,797,500.44
失业保险费	2,522,791.29	475,939.00	4,764,397.23	549,130.35
合计	41,855,228.61	4,962,199.73	64,144,282.56	6,346,630.79

2. 辞退福利

2014 年 1-7 月因解除劳务关系所提供辞退福利为 219,631.94 元，期末无应付未付金额。

2013 年度因解除劳务关系所提供辞退福利为 86,758.14 元，期末无应付未付金额。

注释 23.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4-7-31	2013-12-31
增值税	37,449,510.30	401,187.38
城建税	2,601,080.61	1,268,915.40
营业税	15,900,000.00	15,973,289.60
企业所得税	41,309,915.98	24,918,863.26
房产税	1,539,509.15	1,444,474.16
个人所得税	14,460,498.32	1,914,770.83
土地使用税	375,178.38	974,610.77
土地增值税	---	439,737.80
教育费附加	2,427,062.66	1,132,709.63
印花税	770,700.70	749,198.16
其他	2,062,844.86	2,445,279.69
合计	118,896,300.96	51,663,036.68

注释 24. 应付利息

项 目	2014-7-31	2013-12-31
中期票据利息	67,957,000.00	40,668,500.00
银行借款利息	52,216,928.37	51,012,833.70
短期融资券利息	33,777,777.76	---
合 计	153,951,706.13	91,681,333.70

注释 25. 应付股利

单 位 名 称	2014-7-31	2013-12-31
孟庆山	55,000,000.00	---
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838,000.00	---
铁小荣	2,902,400.00	---
佛山市美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9,514.61	951,514.61
北京新希望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509,514.61	951,514.61
上海宏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95,125.86	2,349,125.86
深圳盛世楹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00	---
深圳天盛洪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4,000.00	---
北京龙商建投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2,000.00	---
廊坊市汉富领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000.00	---
宁夏百联汇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86,000.00	---
合 计	78,526,555.08	4,252,155.08

注释 26.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14-7-31	2013-12-31
1年以内	1,293,180,996.83	1,194,474,620.06
1年以上至2年以内	189,754,368.68	205,126,586.75
2年以上至3年以内	24,458,060.89	30,683,034.63
3年以上	13,170,721.56	11,473,009.37
合计	1,520,564,147.96	1,441,757,250.81

1. 期末余额中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14-7-31	2013-12-31
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500,000.00	50,100,000.00
合计	49,500,000.00	50,100,000.00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详见附注八.(五)。

3. 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未偿还原因	备注
通辽市科尔沁区财政局	119,995,000.00	暂借款	1-2 年
通辽市通粮物流有限公司	11,000,000.00	暂借款	1-2 年
职工培训保证金	9,231,827.50	押金	2-3 年
招商局物流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8,000,000.00	押金	3 年以上
中国科学院天津工业生物技术研究所	3,000,000.00	暂借款	3 年以上
河北德瑞淀粉有限公司	1,782,939.34	暂借款	1-2 年
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500,000.00	往来周转款	1-2 年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700,000,000.00	收购股权需支付的现金对价	1-2 年
合计	902,509,766.84		

4. 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备注
通辽市科尔沁区财政局	254,995,000.00	暂借款	1 年以内 1.35 亿元, 1-2 年以内 1.19995 亿元
西藏宜远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股权收购款	1 年以内
新疆招商梅花物流有限公司	25,790,999.87	运输费	1 年以内
招商局物流集团(天津)有限公司	16,265,250.49	运输费、押金	除押金 800 万元为 3 年以上, 余额均为 1 年以内
招商局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12,966,667.22	运输费	1 年以内
芜湖市永发五金工具批发部	11,200,000.00	暂借款	1 年以内
通辽市通粮物流有限公司	11,000,000.00	暂借款	1-2 年以内
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500,000.00	往来周转款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5,094,696.00	往来款	
亚非港实业有限公司	2,700,000.00	保证金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700,000,000.00	收购股权需支	1-2 年

单位名称	金额	性质或内容	备注
		付的现金对价	
合计	1,289,512,613.58		

注释 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4-7-31	2013-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40,550,000.00	1,33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7,224,177.78	38,203,911.11
合计	687,774,177.78	1,368,203,911.11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 目	2014-7-31	2013-12-31
抵押+保证借款	536,000,000.00	542,000,000.00
抵押借款	31,550,000.00	30,000,000.00
保证借款	73,000,000.00	98,000,000.00
质押借款	---	660,000,000.00
合计	640,550,000.00	1,330,000,000.00

(1) 期末一年内到期的抵押+保证借款明细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借款额(元)	抵押物	抵押人	借款单位	保证人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永宁县支行	2011-1-18	2014-12-20	10,000,000.00	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闫晓平、铁小荣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县支行	2011-4-14	2015-4-7	50,000,000.00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闫晓平、铁小荣
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	2011-12-12	2014-10-15	30,000,000.00	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闫晓平、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	2011-12-12	2015-4-15	35,0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	2011-10-31	2014-10-15	5,000,000.00				
农业发展银行赤峰元宝山区支行	2013-4-17	2014-12-20	6,000,000.00	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	2012-10-31	2014-10-24	400,000,000.00	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胡继军
合计			536,000,000.00				

(2) 期末一年内到期的抵押借款明细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借款额(元)	抵押物	借款单位	抵押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 陕西省分行	2012-10-10	2014-10-7	30,000,000.00	机器设备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2009-7-28	2014-12-31	1,550,000.00	机器设备	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合计			31,550,000.00			

(3) 期末一年内到期的保证借款明细如下 :

贷款单位	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金额	借款单位	担保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县支行	2012-12-21	2014-12-20	40,000,000.00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紫荆花纸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县支行	2013-12-19	2014-12-19	5,000,000.00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闫晓平、铁小荣、宁夏紫荆花纸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县支行	2013-12-19	2015-6-19	10,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2012-5-10	2014-10-21	3,500,000.00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共享装备有限公司、闫晓平、铁小荣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2012-6-26	2014-8-21	9,5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2012-6-26	2014-8-21	3,5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2012-6-26	2014-10-21	1,500,000.00		
合计			73,000,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系长期应付款中一年内应支付的融资租赁业务租金，详见注释 31。

注释 28.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14-7-31	2013-12-31
中期票据	998,822,376.94	997,200,241.92
短期融资券	998,833,434.11	---

项 目	2014-7-31	2013-12-31
合计	1,997,655,811.05	997,200,241.92

1. 中期票据明细如下: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11 梅花 MTN1 (2011 年第 1 期中 期票据)	1,000,000,000.00	2011-12-27	3 年	1,0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续)

债券名称	2014-1-1 应付利息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期末余额
11 梅花 MTN1 (2011 年 第 1 期中期票据)	937,500.00	45,375,000.00	---	46,312,500.00	998,822,376.94
合计	937,500.00	45,375,000.00	---	46,312,500.00	998,822,376.94

2. 短期融资券明细如下: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14 梅花 CP001	1,000,000,000.00	2014-2-17	1 年	1,0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续)

债券名称	2014-1-1 应付利息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期末余额
14 梅花 CP001	---	33,777,777.76	---	33,777,777.76	998,833,434.11
合计	---	33,777,777.76	---	33,777,777.76	998,833,434.11

其他流动负债的说明:

1. 2014 年 1 月 21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根据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 本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向投资者发行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的 1 年期短期融资券, 按其面值发行, 票面年利率为 6.4%,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短期融资券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开始上市流通, 可在银行间市场机构投资者之间流通转让。短期融资券的账面价值变动为按实际利率法利息调整所致。

2. 2011 年 5 月 20 日经本公司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的中期票据, 注册申请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本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7 日公开发行本公司 2011 年度第 1 期中期票据, 按面值发行,

本金为 1,000,000,000.00 元，期限 3 年，票面利率为 6.75%，票据为无担保票据。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开始上市流通，可在银行间市场机构投资者之间流通转让。除非本公司赎回或购回，否则票据的本金金额将于 2014 年 12 月 27 日到期。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变动为按实际利率法利息调整所致。

注释 29.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14-7-31	2013-12-31
信用借款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保证借款	293,000,000.00	226,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658,380,000.00	287,000,000.00
质押借款	289,115,050.00	---
合计	2,240,495,050.00	1,513,000,000.00

2. 期末信用借款明细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4-7-31	2013-12-3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行	2013-10-22	2015-10-21	人民币	6.7669%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00	1,000,000,000.00

3. 期末保证借款明细如下：

贷款单位	起始日	到期日	期末余额	借款单位	保证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县支行	2013-12-19	2015-12-18	10,000,000.00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闫晓平、铁小荣、宁夏紫荆花纸业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县支行	2014-6-28	2016-6-27	35,000,000.00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闫晓平、铁小荣、宁夏紫荆花纸业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2012-5-10	2015-10-21	6,500,000.00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紫荆花纸业有限公司、闫晓平、铁小荣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2012-3-21	2015-10-21	9,5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2012-3-21	2015-8-21	20,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2012-3-21	2016-8-21	16,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	2012-3-21	2016-10-21	2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元宝山支行	2013-8-16	2018-8-15	34,000,000.00	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元宝山支行	2013-8-2	2018-8-1	10,000,000.00	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元宝山支行	2013-7-16	2018-7-15	10,000,000.00	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贷款单位	起始日	到期日	期末余额	借款单位	保证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元宝山支行	2013-7-8	2018-7-7	10,000,000.00	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元宝山支行	2013-4-28	2018-4-27	70,000,000.00	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元宝山支行	2014-5-13	2020-1-15	4,000,000.00	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元宝山支行	2014-7-24	2020-1-15	38,000,000.00	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293,000,000.00		

4. 期末抵押+保证借款明细如下:

贷款人	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额	抵押物	抵押人	借款单位	保证人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永宁县支行	2011-1-8	2015-12-25	13,000,000.00	土地、机器设备	宁夏伊品 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宁夏伊品 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闫晓平、 铁小荣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县支行	2011-4-14	2016-3-31	50,000,000.00	房屋及建筑 物、机器设备	宁夏伊品 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宁夏伊品 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闫晓平、 铁小荣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县支行	2014-6-20	2015-12-19	10,000,000.00	房屋及建筑 物、机器设备	宁夏伊品 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宁夏伊品 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闫晓平、 铁小荣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县支行	2014-6-20	2016-6-19	1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县支行	2014-6-20	2016-12-19	1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县支行	2014-6-20	2017-6-19	1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县支行	2014-6-20	2017-12-19	22,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宁县支行	2014-6-20	2018-6-19	22,000,00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陕西省分行	2011-12-12	2015-10-15	35,000,000.00	房屋及建筑 物、机器设备、 土地使用权	宁夏伊品 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宁夏伊品 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闫晓平、 宁夏伊 品投资 集团有 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元宝山支行	2013-4-24	2018-4-23	56,000,000.00	房屋及建筑物 和土地使用权	内蒙古伊 品生物科 技有限公 司	内蒙古伊 品生物科 技有限公 司	本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元宝山支行	2013-4-19	2018-4-18	48,000,000.00	土地使用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元宝山支行	2014-1-24	2020-1-15	67,000,000.00	机器设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元宝山支行	2014-1-24	2020-1-15	33,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元宝山支行	2014-2-8	2017-12-15	3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元宝山支行	2014-2-18	2020-1-15	3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3-11	2020-1-15	30,000,000.00				

贷款人	起始日	到期日	借款额	抵押物	抵押人	借款单位	保证人
司赤峰元宝山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元宝山支行	2014-4-18	2020-1-15	6,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元宝山支行	2014-4-23	2020-1-15	15,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元宝山支行	2014-4-29	2020-1-15	1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元宝山支行	2014-5-9	2020-1-15	8,000,000.00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支行	2013-6-24	2018-6-19	44,800,000.00	房屋及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	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昆明阳光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庄恩达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开发区支行	2013-7-15	2018-6-18	98,580,000.00				
合计			658,380,000.00				

注：本公司子公司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6 日签订了编号为吉林银行大连分行 2013 年授字第 DL1113000810 号的《授信额度协议》，总授信额度为 27,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流动资金贷款 9,0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 18,000 万元，由庄恩达提供担保，其中 44,800,000.00 元借款由昆明阳光测控技术有限公司以房产及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98,580,000.00 元借款由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提供抵押，详见附注十、承诺事项。

5. 期末质押借款明细如下：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4-7-31	2013-12-3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开发区支行	2014-2-18	2016-2-17	美金	2.70%	289,115,050.00	---
合 计					289,115,050.00	---

注：本公司子公司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290,000,000.00 元银行定期存单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开发区支行借款作为担保，借款金额为 46,900,000.00 元美金，折合人民币 289,115,050.00 元，借款到期日为 2016 年 2 月 17 日。

注释 30. 应付债券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12 梅花 MTN1 (2012 年第 1 期中期票据)	900,000,000.00	2012-4-6	3 年	900,000,000.00
合计				900,000,000.00

(续)

债券名称	2014-1-1 应付利息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期末余额
------	---------------	--------	--------	--------	------

债券名称	2014-1-1 应付利息	本期应计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期末应付利息	期末余额
12 梅花 MTN1 (2012 年第 1 期中期票据)	39,731,000.00	35,283,500.00	53,370,000.00	21,644,500.00	895,353,840.07
合计	39,731,000.00	35,283,500.00	53,370,000.00	21,644,500.00	895,353,840.07

2011 年 5 月 20 日经本公司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的中期票据，注册申请于 2011 年 12 月 14 日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本公司于 2012 年 4 月 5 日公开发行本公司 2012 年度第 1 期中期票据，按面值发行，本金为 900,000,000.00 元，期限 3 年，票面利率为 5.93%，票据为无担保票据。于 2012 年 4 月 6 日开始上市流通，可在银行间市场机构投资者之间流通转让。除非本公司赎回或购回，否则票据的本金金额将于 2015 年 4 月 6 日到期。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变动为按实际利率法利息调整所致。

注释 31. 长期应付款

1. 长期应付款中的应付融资租赁款明细

单位	2014-7-31	2013-12-31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36,328,900.37	154,254,707.78
其中：融资租赁本金	163,954,755.56	189,781,333.34
未确认融资费用	(27,625,855.19)	(35,526,625.56)
合计	136,328,900.37	154,254,707.78

2013 年 3 月 27 日，宁夏伊品与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规定本公司将机器设备价值 229,549,275.54 元出售给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出售价款为 200,000,000.00 元，再由本公司租回使用。起租日为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之日，租赁支付期共 20 期每 3 个月为一期，租赁利率为合同签订时中国人民银行三至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6.04%上浮 10%即租赁年利率为 7.04%，租赁期为 2013 年 3 月 27 日至 2018 年 3 月 27 日，留购价款为 10,000.00 元。

注释 32. 预计负债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7-31
预计工伤赔偿费用	1,100,000.00	---	---	1,100,000.00
合计	1,100,000.00	---	---	1,100,000.00

截至期末，本公司子公司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因工伤事故已实际列支费用 2,000,000.00 元，预计后续相关费用支出 1,100,000.00 元。

注释 33. 递延收益

项 目	2014-7-31	2013-12-31
递延收益	133,962,072.02	137,405,577.76

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项目	2013-12-31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2014-07-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科技三项费用-赖氨酸清洁工艺	149,999.85	---	29,166.69	---	120,833.16	资产相关
地方环保专项资金-复合肥污水处理	149,999.85	---	29,166.69	---	120,833.16	资产相关
地方环保专项资金-污水处理	1,499,999.89	---	291,666.69	---	1,208,333.20	资产相关
技术改造项目资金-赖氨酸技术改造项目	800,000.00	---	87,500.00	---	712,500.00	资产相关
国家项目资金补助-赖氨酸新建项目	19,439,999.92	---	2,160,000.01	---	17,279,999.91	资产相关
环保补助资金-排污费	600,000.00	---	58,333.00	---	541,667.00	资产相关
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硫酸铵循环利用	900,000.00	---	87,500.00	---	812,500.00	资产相关
味精清洁生产-10 万吨味精清洁生产项目	7,000,000.26	---	653,333.31	---	6,346,666.95	资产相关
硫酸铵循环利用项目	370,000.00	---	35,000.00	---	335,000.00	资产相关
节电综合改造项目	243,333.48	---	23,333.48	---	220,000.00	资产相关
龙头企业项目技术改造补助-2.4 万吨味精生产线技术改造	249,056.80	---	26,415.06	---	222,641.74	资产相关
锅炉烟气脱硫改造(锅炉烟气脱硫改造项目)	2,654,166.62	---	204,166.69	---	2,449,999.93	资产相关
清真味精洁净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360,000.00	---	23,333.45	---	336,666.55	资产相关
年产 10 万吨过瘤胃饲料添加剂技改项目	272,500.00	---	17,500.00	---	255,000.00	资产相关
L-赖氨酸最适地盘工程菌的构建及发酵条件控制优化	5,000,000.00	---	---	---	5,000,000.00	收益相关
年产 10 万吨 L 苏氨酸母液色谱分离回收利用	1,200,000.00	---	---	---	1,200,000.00	收益相关
赤峰市资源型经济转型开发区管委会拨付的基础设施建设扶持资金	33,500,000.00	---	279,166.67	---	33,220,833.33	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配套补贴	60,456,521.09	---	537,924.00	---	59,918,597.09	资产相关
资产相关配套补贴	---	1,260,000.00	---	---	1,260,000.00	资产相关

项目	2013-12-31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 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2014-07-31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财政贴息	2,560,000.00		160,000.00	---	2,400,000.00	资产相关
合计	137,405,577.76	1,260,000.00	4,703,505.74	---	133,962,072.02	

注释 3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分类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7,552,730,972.02	11,651,678,906.10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7,482,640,485.75	11,569,925,329.28
其他业务收入	70,090,486.27	81,753,576.82
营业成本	6,340,135,033.99	9,663,981,315.74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6,283,523,734.32	9,612,610,898.51
其他业务成本	56,611,299.67	51,370,417.23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味精及谷氨酸	3,035,834,737.97	2,581,240,197.08	4,771,563,616.63	4,238,031,386.52
有机肥	122,004,126.72	98,674,577.60	339,703,965.05	234,577,643.78
淀粉副产品	1,011,912,075.04	842,889,895.63	1,661,705,329.27	1,377,663,510.20
菌体蛋白及其它	245,755,005.55	74,607,495.20	406,679,608.91	124,732,779.34
氨基酸产品	2,919,527,095.15	2,565,228,224.82	4,135,452,173.69	3,442,590,436.18
液氨	142,904,684.22	119,338,587.75	254,820,635.73	195,015,142.49
疫苗	4,702,761.10	1,544,756.24	---	---
合计	7,482,640,485.75	6,283,523,734.32	11,569,925,329.28	9,612,610,898.51

3.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海东索贸易有限公司	217,823,880.07	2.88%
河南莲花味精股份有限公司	136,337,723.98	1.81%
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	123,116,469.46	1.63%
四川国莎实业有限公司	105,105,715.96	1.39%
武汉中勤商贸有限公司	100,033,016.29	1.32%
合 计	682,416,805.76	9.03%

注释 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营业税	---	59,558.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578,446.25	26,589,940.93
教育费附加	10,531,364.27	26,386,901.00
合计	22,109,810.52	53,036,400.28

注释 36.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运输费用	414,128,994.91	668,288,548.27
公司费用	29,266,426.05	36,851,755.37
促销费用	15,335,854.88	7,527,431.83
员工费用	16,563,675.62	22,493,380.66
折旧摊销	4,665,741.11	2,832,839.93
仓储费用	34,220,071.11	25,029,073.64
合计	514,180,763.68	763,023,029.70

注释 37.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公司费用	96,271,479.45	172,918,096.66
员工费用	102,850,066.65	165,452,267.47
折旧摊销	81,265,930.32	190,787,253.88
税费	51,986,777.05	90,364,178.86
合计	332,374,253.47	619,521,796.87

注释 38. 财务费用

类 别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347,893,504.53	367,711,227.21
减：利息收入	13,415,650.78	22,030,326.21
汇兑损益	(6,550,652.40)	20,748,010.42
其他	8,337,032.78	16,447,181.08
合计	336,264,234.13	382,876,092.50

注释 39.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5,902,232.46	4,600,759.64
合计	5,902,232.46	4,600,759.64

注释 40.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57,201.67	1,598,769.0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46,314,863.30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368,146.77	4,198,543.67
委托定期理财收益	249,824.51	350,022.11
合计	4,275,172.95	52,462,198.13

2.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新疆招商梅花物流有限公司	657,201.67	1,598,769.05
合计	657,201.67	1,598,769.05

3. 本期投资收益不存在汇回限制。

注释 41.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地方性财政补贴	64,656,390.02	104,098,000.00
地方性财政补	---	28,569,344.20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636,948.20	29,609,599.15
其中：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636,948.20	3,044,146.71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26,565,452.44
政府补助	50,225,747.98	144,731,435.59
违约补偿收入	1,579,043.34	1,913,827.49
无法支付应付款	2,573,152.48	2,739,875.56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945,297.88	---
其他	1,758,278.34	932,406.32
合计	122,374,858.24	312,594,488.31

1. 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	--------------	---------	-----------------

补助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地储粮补贴款		12,000,000.00	收益相关
配套设施补助	537,924.00	1,109,532.47	资产相关
财政贴息	160,000.00	320,000.00	收益相关
氨基酸生产 MES 信息化资金补贴	---	900,000.00	收益相关
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	9,000,000.00	资产相关
职业培训补贴款	---	479,300.00	收益相关
环保治理资金	---	1,120,000.00	收益相关
2012 年能源审计补助资金	---	80,000.00	收益相关
水改水资源办公室节水扶持资金	1,872,000.00	1,872,000.00	资产相关
2013 年节能技改财政奖励资	---	1,926,000.00	资产相关
养老保险补贴		1,778,958.00	资产相关
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培训费	307,600.00	483,200.00	资产相关
进出口贴息资金	---	941,100.00	收益相关
市科技项目经费	---	60,000.00	收益相关
商标奖励	---		收益相关
2013 年度自治区主席质量奖	1,000,000.00	---	收益相关
环境治理专项资金	1,100,000.00	---	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生产发展专项补助资金	1,259,277.24	---	资产相关
“专精特新”产品（技术）认定奖励资金	30,000.00	---	收益相关
“双五千”招收安置补助费资金	11,669,840.00	---	收益相关
科技三项费用-赖氨酸清洁工艺	29,166.69	50,000.04	资产相关
地方环保专项资金-复合肥污水治理	29,166.69	50,000.04	资产相关
地方环保专项资金-污水治理	291,666.69	500000.04	收益相关
技术改造项目资金-赖氨酸技术改造项目	87,500.00	150,000.00	收益相关
国家项目资金补助-赖氨酸新建项目	2,160,000.01	3,702,857.16	收益相关
环保补助资金-排污费	58,333.00	100,000.00	收益相关
节能减排专项资金-硫酸铵循环利用	87,500.00	150,000.00	收益相关
味精清洁生产-10 万吨味精清洁生产技术	653,333.31	1,119,999.92	收益相关
硫酸铵循环利用项目	35,000.00	60,000.00	收益相关
节电综合改造项目	23,333.48	39,999.96	收益相关
龙头企业项目技术改造补助-2.4 万吨味精生产线技术改造	26,415.06	45,282.96	资产相关
锅炉烟气脱硫改造(锅炉烟气脱硫改造项目)	204,166.69	350,000.00	资产相关
清真味精洁净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23,333.45	40,000.00	资产相关
年产 10 万吨过瘤胃饲料添加剂技改项目	17,500.00	27,500.00	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银川市粮食局粮油价格监测费用	1,125.00	---	收益相关
色氨酸耦合分离关键技术联合研发补助	1,180,000.00	---	收益相关
贷款贴息补助	26,048,400.00	22,446,080.00	收益相关
节能评审退费	12,000.00	---	收益相关
2013 年党建目标责任书奖励	3,000.00	---	收益相关
2012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奖励资金	160,000.00	---	收益相关
出口信用保费和保单融资补贴资金(第一批信保资金)	779,000.00	3,609,000.00	收益相关
2013 年农业产业化工作先进单位	100,000.00	---	收益相关
赤峰市资源型经济转型开发区管委会拨付的基础设施建设扶持资金	279,166.67	---	资产相关
2012 年党建目标管理责任书奖励	---	3,000.00	收益相关
信息化综合集成创新项目	---	400,000.00	收益相关
上市优惠补助	---	6,160,000.00	收益相关
表彰 2012 年污染减排工作先进单位	---	20,000.00	收益相关
2012 年出口企业下半年出口奖励资金	---	5,470,000.00	收益相关
2013 年自治区创新发展(创新平台)专项资金	---	500,000.00	收益相关
全区重点工业企业扩大销售扶持资金(第一批)	---	880,000.00	收益相关
谷氨酸成果转化项目奖励资金	---	17,000,000.00	收益相关
10 万吨-年 L-苏氨酸母液色谱分离回收利用项目奖励资金	---	15,000,000.00	收益相关
银川市重点工业企业扩大销售扶持配套资金计划	---	352,000.00	收益相关
产 1,5-戊二胺大肠杆菌工程菌的构建及产业化试验	---	650,000.00	收益相关
伊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20,000.00	收益相关
氨基酸废水深度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补助资金	---	18,000,000.00	收益相关
2013 年促进全区重点工业企业扩大销售第二批扶持资金	---	1,736,000.00	收益相关
L-赖氨酸新菌种的构建及研究		200,000.00	收益相关
环境耐受的工业微生物人工合成体系的构建	---	80,000.00	收益相关
银川市 2013 年度发明专利申请资助费	---	18,305.00	收益相关
2012 年激励工业企业“保增长”奖励资金	---	300,000.00	收益相关
银川市 2011 年度粮油价格监测费用奖励补助	---	1,320.00	收益相关
2012 年科技创新奖特别奖	---	100,000.00	收益相关
2012 年度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企业产值奖励	---	400,000.00	收益相关
2012 年度工业经济项目先进单位建设奖金	---	20,000.00	收益相关
第八届宁夏著名商标企业(单位)奖励	---	80,000.00	收益相关
2011、2012 年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奖励	---	600,000.00	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自治区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补助资金	---	150,000.00	收益相关
在线运行补助	---	80,000.00	收益相关
复混肥造粒机烟气处理项目、宁夏伊品制糖车间自控系统信息化改造项目	---	1,000,000.00	收益相关
8 万吨谷氨酸技改项目政府补助	---	5,000,000.00	收益相关
年产 10 万吨过瘤胃饲料添加剂项目	---	3,000,000.00	收益相关
年产 50000 吨苏氨酸补贴	---	1,000,000.00	收益相关
创新财政扶持企业发展资金	---	2,000,000.00	收益相关
合计	50,225,747.98	144,731,435.59	

注释 42.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8,282,424.14	19,927,056.9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8,282,424.14	19,927,056.97
对外捐赠	60,000.00	938,147.35
赔偿支出	525,914.80	3,206,086.22
滞纳金支出	---	522.31
材料报废处理损失	---	7,944,349.20
其他	610,873.99	10,500,048.87
合计	19,479,212.93	42,516,210.92

注释 43.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30,367,276.74	92,727,579.0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87,696.34	10,450,758.01
合计	32,054,973.08	103,178,337.04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一) 本企业的控股股东情况**

关联方	企业类型	所持股份或权益	与公司关系
孟庆山	自然人	22.67%	本公司之控股股东

(二)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四（一）子公司情况。**(三) 本企业的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七、注释 8. 对联营企业投资。**

(四)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胡继军	本公司之股东	
杨维永	本公司之股东，与孟庆山为一致行动人	
王爱军	本公司之股东，与孟庆山为一致行动人	
李宝骏	本公司之股东	
梁宇擘	本公司之股东	
王洪山	本公司之股东，与孟庆山为一致行动人	
何君	本公司之股东，与孟庆山为一致行动人	
王加琪	本公司之股东	
郭振群	本公司之股东	
杨维英	本公司之股东，与孟庆山为一致行动人	
潘耀冬	本公司之股东	
王友山	本公司之股东	
高红臣	本公司之股东	
刘爱萍	本公司之股东	
常利斌	本公司之股东	
蔡文强	本公司之股东，与孟庆山为一致行动人	
刘森芝	本公司之股东	
香港鼎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股东	---
新天域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股东	---
山东五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股东（原控股股东）	165424004
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之控股公司	
闫晓平	本公司股东之实际控制人	
上海宏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股东	
铁小荣	本公司之股东	
佛山市美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股东	
北京新希望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股东	
深圳天盛洪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股东	
廊坊市汉富领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股东	
宁夏百联汇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股东	
深圳盛世榭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股东	
北京龙商建投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本公司之股东	
宁夏伊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之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69431709-5
宁夏伊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有重大影响之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68420337-7

(五)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新疆招商梅花物流有限公司	运费	按市场价格	91,275,575.82	18.8%	131,056,381.72	11.67%
新疆招商梅花物流有限公司	代储	按市场价格	18,802,205.40	0.72%	124,228,852.45	2.87%
宁夏伊品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费	按市场价格	---	---	4,881,862.00	100%

3.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本公司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3-12-19	2014-12-18	否
本公司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00	2013-11-28	2014-8-27	否
本公司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3-12-6	2014-12-5	否
本公司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3-12-10	2014-12-5	否
本公司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4-1-20	2015-1-19	否
本公司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4-3-26	2015-3-25	否
本公司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14-5-19	2015-5-18	否
本公司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2014-5-28	2015-5-27	否
本公司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8,000,000.00	2014-1-9	2014-8-22	否
本公司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14-4-3	2014-8-1	否
胡继军	本公司	400,000,000.00	2012-10-31	2014-10-24	否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000.00	2014-7-2	2015-1-1	否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130,000,000.00	2014-7-3	2015-1-1	否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200,000,000.00	2014-2-24	2014-8-23	否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000.00	2014-7-23	2015-1-22	否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公司	本公司	50,000,000.00	2014-3-26	2014-9-26	否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公司	本公司	30,000,000.00	2014-6-17	2014-12-17	否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7 月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公司	本公司	50,000,000.00	2014-6-25	2014-12-24	否
新疆梅花氨基酸有限公司	本公司	90,000,000.00	2014-7-24	2015-1-24	否
本公司、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廊坊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4-6-24	2014-8-22	否
本公司、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廊坊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4-6-26	2014-8-25	否
闫晓平、铁小荣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00,000.00	2013-10-23	2014-9-22	否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000,000.00	2013-10-15	2014-10-14	否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00.00	2013-9-17	2014-9-16	否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3-9-17	2014-9-16	否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013-10-21	2014-9-18	否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000,000.00	2013-10-21	2014-10-16	否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0.00	2013-11-12	2014-11-6	否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000,000.00	2013-11-19	2014-10-28	否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3-11-19	2014-11-18	否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000,000.00	2013-12-9	2014-11-27	否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000,000.00	2013-12-16	2014-12-4	否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0.00	2013-12-23	2014-12-9	否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4-5-9	2015-5-8	否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5-9	2015-5-8	否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4-7-21	2015-7-16	否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3-11-20	2014-11-18	否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4-7-17	2015-7-16	否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2-26	2015-2-12	否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4-2-26	2015-2-12	否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	2014-2-26	2015-2-12	否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2-26	2015-2-12	否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2-26	2015-2-12	否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1-1-18	2014-12-20	否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1-4-14	2015-4-7	否
闫晓平、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1-12-12	2014-10-15	否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1-12-12	2015-4-15	否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1-10-31	2014-10-15	否
闫晓平、铁小荣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3-12-19	2014-12-19	否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3-12-19	2015-6-19	否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7 月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闫晓平、铁小荣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	2012-5-10	2014-10-21	否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0.00	2012-6-26	2014-8-21	否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	2012-6-26	2014-8-21	否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2-6-26	2014-10-21	否
闫晓平、铁小荣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3-12-19	2015-12-18	否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4-6-28	2016-6-27	否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00	2012-5-10	2015-10-21	否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500,000.00	2012-3-21	2015-8-21	否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2-3-21	2015-8-21	否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012-3-21	2016-8-21	否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2-3-21	2016-10-21	否
闫晓平、铁小荣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0	2011-1-8	2015-12-25	否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1-4-14	2016-3-31	否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6-20	2015-12-19	否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6-20	2016-6-19	否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6-20	2016-12-19	否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6-20	2017-6-19	否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00	2014-6-20	2017-12-19	否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00	2014-6-20	2018-6-19	否
闫晓平、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0	2011-12-12	2015-10-15	否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3-10-28	2014-10-27	否
	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3-10-31	2014-10-25	否
	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100,000.00	2013-11-21	2014-11-20	否
	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900,000.00	2013-11-21	2014-11-20	否
	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3-12-10	2014-12-9	否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3-4-17	2014-12-20	否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4,000,000.00	2013-8-16	2018-8-15	否
	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3-8-2	2018-8-1	否
	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3-7-16	2018-7-15	否
	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3-7-8	2018-7-7	否
	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3-4-28	2018-4-27	否
	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4-5-13	2020-1-15	否
	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8,000,000.00	2014-7-24	2020-1-15	否
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6,000,000.00	2013-4-24	2018-4-23	否
	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8,000,000.00	2013-4-19	2018-4-18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7,000,000.00	2014-1-24	2020-1-15	否
	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3,000,000.00	2014-1-24	2020-1-15	否
	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2-8	2017-12-15	否
	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2-18	2020-1-15	否
	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4-3-11	2020-1-15	否
	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4-4-18	2020-1-15	否
	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4-4-23	2020-1-15	否
	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4-29	2020-1-15	否
	内蒙古伊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4-5-9	2020-1-15	否
人民币小计		4,645,000,000.00			
通辽梅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梅花集团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32,736,000.00	2014-2-27	2014-8-8	否
本公司	梅花集团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30,300,000.00	2014-4-8	2014-10-25	否
美元小计		\$63,036,000.00			

4.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7-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新疆招商梅花物流有限公司	52,203,789.57	---	133,824,717.01	---
其他应收款	山东五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376,860.56	1,768,843.03	28,832,858.04	1,441,642.90
其他应收款	宁夏伊品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	---	500,000.00	---
合计		88,080,650.13	1,768,843.03	163,157,575.05	1,441,642.90

(2)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7-31	2013-12-31
应付账款	新疆招商梅花物流有限公司	30,000.00	7,203,901.00
其他应付款	新疆招商梅花物流有限公司	25,790,999.87	29,220,468.27
其他应付款	宁夏伊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500,000.00	50,100,000.00
合计		75,320,999.87	86,524,369.27

九、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1) 四川瀛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诉四川五洲明珠置业有限公司、成都喜马拉雅大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四川瀛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诉四川五洲明珠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明珠置业”）、成都喜马拉雅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马拉雅酒店”）、本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受理后于2013年8月12日作出（2013）金牛民初字第35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1. 五洲明珠置业在本判决生效之日10日内返还四川瀛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履约保证金70万元，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1.3倍向四川瀛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2. 喜马拉雅酒店、本公司在未出本息范围内（喜马拉雅酒店未出本金为2,500万元，利息计算以2,500万元为本金，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2008年6月7日起计算至付清时止；本公司未出本金为1,500万元，利息计算以1,500万元为本金，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2008年6月7日起计算至付清时止），对五洲明珠置业应承担的上述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3. 驳回四川瀛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五洲明珠置业不服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2013）金牛民初字第 3585 号民事判决，向四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上诉。本公司将委托律师参加本案的二审诉讼，本案目前正在审理当中。

（2）唐荣贵诉四川中建三局金海置业有限公司、喜马拉雅酒店、本公司借款纠纷案

2013 年 3 月 1 日，唐荣贵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内容为：1. 判令四川中建三局金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海置业”）向唐荣贵归还借款 960 万元；2. 判令金海置业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起以借款总金额 960 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4 倍向唐荣贵支付资金利息直至付清时止约为 40 万元；3. 判令金海置业向唐荣贵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30 万元及原告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律师费 50 万元，以上合计约为 1,080 万元；4. 判令喜马拉雅酒店、本公司对金海置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13 年 12 月 14 日，本公司收到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成民初字第 508 号民事判决，该判决书判决内容为：1. 金海置业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付唐荣贵归还借款本金 960 万元以及相应利息；2. 喜马拉雅酒店、本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所确定的金海置业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喜马拉雅酒店、本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金海置业追偿；3. 驳回唐荣贵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公司不服该判决，已经依法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截止本报告出具日，该案二审程序正在进行中。

（3）罗正西诉五洲明珠置业、喜马拉雅酒店、本公司借款纠纷案

2013 年 4 月 26 日，罗正西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内容为：1. 判令五洲明珠置业立即向罗正西归还借款人民币 350 万元；2. 判令五洲明珠置业自 2010 年 1 月 27 日起以借款 350 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 4 倍向罗正西支付迟延履行债务期间的资金利息直至付清时止约为 40 万元，律师费 10 万元合计暂定为 400 万元；3. 判令喜

马拉雅酒店、本公司在未出资范围内对五洲明珠置业的上述债务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4、判令本公司对第五洲明珠置业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本公司已经委托了山东诚公律师事务所律师参加诉讼，目前本案正在审理当中。

(4) 杨朝杰诉五洲明珠置业、喜马拉雅酒店、四川金沱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

2012 年 9 月 5 日，杨朝杰向四川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内容为：1. 判定五洲明珠置业向杨朝杰偿还借款本金 125 万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总计 205 万元；2. 判令本公司、喜马拉雅酒店对上述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3. 四川金沱置地有限公司对喜马拉雅酒店、本公司承担的补充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4. 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由五洲明珠置业连带承担。诉状所列事实及理由：2010 年 2 月 9 日，原告与五洲明珠置业签订了《借款协议》，约定原告向五洲明珠置业出借 125 万元，借款使用期限为到账之日起 120 日，本公司作为该笔借款的担保人。借款协议约定的还款期限届满后，五洲明珠置业未及时还款。本公司收到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副本》等诉讼文书后，已经委托山东诚公律师事务所应诉。截至报告日，该案件正在审理之中。

(5) 李柏平诉五源明珠置业、喜马拉雅酒店、四川金沱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

2012 年 4 月 5 日，李柏平向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其诉讼请求为：1. 判令五源明珠置业偿还借款人民币 200 万元及自 2008 年 3 月 19 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向李柏平支付资金利息至清偿时为止约 2 万元，以上合计 202 万元；2. 判令喜马拉雅酒店、本公司对本诉讼中第一项诉求在未交清注册资本金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 本案的诉讼相关费用由五源明珠置业、喜马拉雅酒店、本公司共同承担。《民事起诉状》提出的事实与理由为：五源明珠置业于 2008 年 3 月 19 日向李柏平借款 200 万元至今未偿还。五源明珠置业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喜马拉雅酒店、本公司作为五源明珠置业的股东，没有全面履行出资义务，应当在未交清注册资本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2012 年 11 月 7 日，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出具（2012）金牛民初字第 293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1. 五源明珠置业向李柏平支付借款本金 200 万元，并同时支付相应利息；2. 喜马拉雅酒店、本公司在未出本息范围内，对五源明珠置业上述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3. 四川金沱置地有限公司对喜马拉雅酒店、本公司上述补充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责任；4. 驳回李柏平其他诉讼请求。李柏平不服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成民终字第 2324 号民事裁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一、二项规定向四川省成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本次申请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四川省成高级人民法院川民审字第 193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李柏平的再审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驳回李柏平的再审申请。

关于上述未决仲裁、诉讼案件，根据五洲明珠与吸收合并实施前的控股股东山东五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集团”）于 2009 年 4 月 27 日签订的《资产出售协议》，在交割日前与五洲明珠有关的任何争议、诉讼事项、或有责任相关的所有责任、损失、风险及债务、开支及税费均由五洲集团承担。结合五洲集团的资产状况，上述未决仲裁、诉讼案件的存在，不构成足以影响本年度报告的重大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2. 本公司除上述披露事项外，无其他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1. 抵押资产情况如下：

本公司抵押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729,687,688.30	1,368,958,940.32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1,701,952,668.91	1,340,383,127.40
在建工程—玉米深加工项目	731,305,551.82	731,305,551.8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322,521,158.80	278,204,219.37
合计	4,485,467,067.83	3,718,851,838.91

2. 收购股权事项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谊远实业签署框架协议暨收购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公司与西藏谊远实业有限公司达成框架协议，公司拟出资收购西藏谊远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2014 年 6 月 16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拉萨梅花生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西藏谊远实业有限公司、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庄恩达先生签署了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暨《拉萨梅花生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西藏谊远实业有限公司、庄恩达之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在大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东为拉萨梅花生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孟庆山，拉萨梅花生物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大连汉信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基准日评估报告的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经协商确定转让标的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截止报告期期末已支付股权转让款 40,000 万元。

2014年3月24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暨收购山西广生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与王庭良先生、福建兴证战略创业

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达成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对标的公司的初步估值为44,000-46,000万元之间，上市公司将支付的交易金额预计在18,000万元左右。根据框架协议约定，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向标的公司增资人民币1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约52%的股权。2014年5月2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拉萨梅花生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转让方签署了正式股权转让协议暨《拉萨梅花生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王庭良先生及福建兴证战略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关于山西广生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收购及增资扩股协议》。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5月16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4]005464号），截至2014年3月31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20,502,160.56元（合并报表数据）；根据德正信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德正信综评报字[2014]第033号”评估报告，以2014年3月31日为基准日，按收益法评估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5,761.02万元。公司与转让方友好协商确定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5,000万元。因此，公司将拟出资15,750万元收购王庭良持有的标的公司455万股股份，拟出资2,700万元收购福建兴证战略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标的公司78万股股份。并且公司将以10,038万元增资认购标的公司新发行的290万股股份，溢价部分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截止报告期期末已预付股权转让款18,450万元。

2. 截止 2014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除上述承诺事项外，无其他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2014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发行了 2014 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14 梅花 CP002，发行总额 10 亿元，发行日 2014 年 8 月 18 日，起息日为 2014 年 8 月 19 日，到期日为 2015 年 8 月 19 日，票面利率 6.5%，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2. 本公司认为唐荣贵诉四川中建三局金海置业有限公司、成都喜玛拉雅大酒店有限公司、梅花集团借款纠纷案一二审判决有误，故已委托律师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申请。2014 年 10 月 21 日，该案由最高人民法院（2014）民申字第 1815 号民事申请再审受理案件通知书通知公司已立案审查。该案再审程序仍在进行中。

3. 2014 年 9 月，本公司完成对山西广生医药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事宜，持有其 51.761%股权，并于 2014 年 10 月始纳入合并范围。

4. 2014 年 11 月 14 日，本公司与宁夏伊品之股东宁夏伊品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家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闫晓平先生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购买宁夏伊品 100%股权。

5. 2014 年 10 月, 子公司梅花集团(呼伦贝尔)氨基酸有限公司注销。

6. 截止报告日, 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 霸州市金属玻璃家具产业园区收回土地及不动产事项

2013 年 10 月 20 日, 本公司与霸州市金属玻璃家具产业园区(简称霸州产业园区)签订《临时代储梅花集团土地使用权及资产收购转让协议》, 本公司将霸州市东段乡霸杨路所属的土地使用权 241.38 亩及附属不动产包括供热站经营性资产转让给霸州产业园区。协议生效后双方按照已确认的本公司霸州分公司资产明细表进行交割并办理完毕。本公司保证在转让前转让厂区范围拥有的厂房、土地等全部资产未设置抵押, 并由本公司承担履行应缴交的税费, 该协议下整体资产转让款为 23,000 万元。

2013 年 10 月 20 日, 本公司与霸州产业园区签订《临时代储梅花集团土地使用权协议》, 根据协议本公司将霸州市东段乡廊所属的土地使用权 311.82 亩及附属不动产包括供热站经营性资产转让给霸州产业园区。协议生效后双方按照已确认的霸州分公司资产明细表进行交割并办理完毕。本公司保证在转让前转让厂区范围拥有的厂房、土地等全部资产未设置抵押, 并由本公司承担履行应缴交的税费。该协议下整体资产转让款为 10,290 万元。

截至出具本报告日, 本公司收到上述两项目资产转让款 11,670.00 万元, 尚有 21,620.00 万元资产转让款尚未收回。

2. 通辽市科尔沁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收回土地不动产事项

2013 年 6 月 18 日, 本公司之孙公司通辽市通德淀粉有限公司与通辽市科尔沁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公司(简称科尔沁国资委)签订《资产转让协议》, 协议约定通辽市通德淀粉有限公司将其位于通辽市科尔沁区面积 65,030 平方米(约 97.6 亩)土地, 建筑面积 11,448 平方米出让给科尔沁国资委, 转让资产总价款 3,800 万元, 科尔沁国资委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于本协议签订后, 资产交接完毕付款 2,000 万元, 余款 1,800 万元在双方共同办理过户后一次性付清, 最后期限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截至出具本报告日, 本公司已全额收回科尔沁国资委资产转让款。

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